

MLDR—2023—00002

汨政发〔2023〕2 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三高四新”、开放崛起发展战略，根据国家、省、岳阳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进一步加快我市开放型经济发展。

一、加快引进外向型项目

对新引进的生产型外贸企业，引进后 2 年内有外贸进出口实绩的，按照企业自建或租赁标准厂房、购买机器设备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适应补贴。单个企业引进后 2 年内进出口总额在 100 万（含）~500 万美元的，给予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的支持；500 万（含）~1000 万美元，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支持；进出口额超过 1000 万美元（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的支持。每个企业仅限首次申请。对新引进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额在 500 万美元（含）以上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投资额在 1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每增加 200 万美元，追加奖励人民币 2 万元；外商直接投资在 1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奖励人民币 2 万元。单个企业此项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二、鼓励对外贸易企业“破零倍增”

对在本市注册的外贸实体企业当年实现外贸业绩“破零”的，贸易额 1 万~10 万美元（含）奖励人民币 2 万元；贸易额 10 万~50 万美元（含）奖励人民币 3 万元；贸易额 50 万~100 万美元（含）奖励人民币 4 万元；贸易额 100 万美元以上奖励人民币 5 万元。对上年度外贸业绩增长率达 100%以上（上年度业绩在 10 万~50 万美元）的企业，奖励人民币 2 万元；对上年度外贸业绩在 50 万美元以上且业绩“倍增”的企业，奖励人民币 5 万元。

三、鼓励外贸企业做大做强

对当年度有进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以海关数据为准),每1美元奖励人民币0.03元,单个企业奖补上限为100万元人民币。

四、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对我市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表和海关注册备案登记证书的外贸企业,对其开拓国际市场按以下标准给予适当支持。

鼓励企业参加境内外展示展销活动,根据省级重点展会名录,企业向主管部门申报,由主管部门核准,参与名录内展会所缴纳的展位费予以全额补助,对企业人员(单个企业不超过2人)食宿、交通费用据实补助50%。

对企业参加省重点展会名录外的境外展会及境内省市指定参加的重点展会,所缴纳的展位费予以全额补助(单个企业不超过3个展位)。

对外贸企业参加线上展会给予适当补贴,单个企业单次展会不超过2万元,最多支持2个展会;对参展产生的物流费用给予适当补贴,单个企业单次展会支持上限为5万元。

支持外贸企业利用海外知名搜索引擎、社交媒体及专业的电子商务推广平台等进行线上推广营销,对线上推广营销产生的服务费和推广费给予适当补贴,单个企业补贴上限为4万元。

五、支持发展跨境电商

在汨罗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汨罗市商务平台备案并开展业务,根据海关确认的跨境电商业绩,对于年业务量达500单或交易额达50万美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人民币3万元的奖励。

六、支持外贸企业转型升级

鼓励高新技术和机电企业为扩大进出口规模、提高产品质量进行技改研发,对当年发生的生产科研设备购置费用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20万元。

七、支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设立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给予必要的工作和经费支持。对为外贸企业提供包括通关、物流、融资、退税、结汇、保险等全程外贸供应链服务的服务机构取得明显成效的给予奖励。每帮助1家注册地在本市,外贸业绩当年破零在1万~10万美元的

企业，奖励服务平台人民币 1 万元；每帮助 1 家注册地在本市，外贸业绩破零在 10 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奖励服务平台人民币 2 万元。

八、加强外派劳务平台管理和支持

加大外派劳务人员培训力度，优化外派劳务服务管理，规范外派劳务市场秩序，推进我市对外劳务输出稳步发展。凡经我市对外劳务平台派出的出国劳务人员，对平台给予每人 300 元人民币培训补贴。

九、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汨罗市发展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商务粮食、高新区、发改、工信、市场监管、贸促、农业农村、文旅广电、财政、税务、自然资源、公安、人社、统计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商务粮食局，由市商务粮食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对重大项目、重点活动、重点工作进行调度。

十、加强资金保障

设立汨罗市发展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从 2023 年起，市财政连续 5 年每年安排专项预算不少于 200 万元，对开放型经济发展主体据实奖补。符合本通知规定的主体按从优、从高的原则享受奖励或补贴。对已享受特殊政策优惠，或已享受市其他专项资金的，不再依本办法予以奖励或补贴。

十一、加强对发展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

定期公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对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的，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进行处理。

本通知由市商务粮食局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1 日

汨政发〔2023〕3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23〕3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岳政发〔2023〕6号）要求，2023年将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结合本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充分认识普查重要意义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之际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首次开展的大型普查。本次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方面取得的新进展。在我市组织开展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对于摸清全市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家底”、准确把握经济运行新变化、新特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各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岳阳市委、市政府以及汨罗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精准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高质量完成各项普查工作任务，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明确重点，准确把握普查总体要求

（一）普查对象。本次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内容。普查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三）普查时序。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普查分为三个阶段开展工作。2023 年主要是培训“两员”、落实普查经费、确定普查方案、组织普查综合试点、搭建普查数据处理环境、普查动员宣传、单位清查等。2024 年主要是组织普查员入户登记、普查数据审核、事后质量抽查、确认各行业普查数据等。2025 年主要是整理普查资料、开展数据分析研究、编制投入产出表、进行总结表彰等。

三、统筹协调，扎实做好普查组织实施

经济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完善机制，强化保障，扎实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汨罗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盛任组长，市政协副主席兼统计局局长胥亮、市政府办四级调研员卢飞跃、市委宣传部副部长许艳辉、市统计局党组书记郭艳阳、市发改局局长周雄伟、市工信局局长汪望三、市财政局局长湛益任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名单附后），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

（二）注重联动协同。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其他相关部门也要积极支持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帮助。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市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编办负责

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市委政法委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压实属地责任。高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立相应工作机制，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工作。对于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要充分发挥村（居）委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要积极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普查人员业务素质，并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保障普查经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财政部门要强化经费保障，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本着厉行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从严管理普查经费，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四、坚持标准，全面确保普查工作实效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强化数据质量。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全流程、各环节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对本领域数据质量的审核，确保普查结果符合实际、真实可靠。

(三) 创新普查方式。要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 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 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 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 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 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 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 注重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作用, 尤其是要突出本地宣传优势和特色, 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 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 为全市经济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 汨罗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4日

附件

汨罗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杨 盛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 胥 亮 市政协副主席、统计局局长
卢飞跃 市政府办四级调研员
许艳辉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主任
郭艳阳 市统计局党组书记
周雄伟 市发改局局长
汪望三 市工信局局长
湛 益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 郑立辉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编办主任
巢 葵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民宗局局长

楚 军 市教体局局长
李正海 市科技局党组书记
黎保国 市民政局局长
吴俊霖 市司法局局长
易贵明 市人社局局长
陶文轩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廖升红 市住建局局长
伏平华 市委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中心主任
杨 帅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胡亚运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哲 市商务粮食局局长
李海波 市文旅广电局局长
何发阳 市卫健局局长
郭永恒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 峰 国家税务总局汨罗市税务局局长
杨 帆 国家统计局汨罗调查队队长
袁 敏 汨罗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合作部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郭艳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各镇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审批。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汨政告〔2023〕2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行动维护成品油市场秩序的
通 告

为维护我市成品油市场秩序，打击、整治涉成品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彻底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柴油安全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17号）以及《岳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岳阳市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岳市安〔2023〕6号）的规定和要求，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整治重点

（一）无证无照、证照不齐、证照过期从事成品油经营、仓储或超范围经营成品油的行为；

（二）非法流动加油车和借运输危险货物而销售成品油的车辆；

（三）违法向流动加油车供油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

（四）在建筑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停车场、厂矿企业、仓储、批发单位等场所私设加油装置对外经营成品油和自用油品违法对外销售等行为；

（五）通过添加其他成分与车用燃油进行混兑，以新能源、清洁能源、环保能源、绿色能源、清洁燃料、调和燃料、轻质循环油等名义，进行违规经营、逃避成品油市场监管的行为；

（六）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从事成品油运输等违法行为；

（七）走私成品油的行为；

(八) 使用无质量合格证明的油品计量衡具，或擅自改动油品计量衡具等行为；

(九) 生产销售不合格成品油的行为；

(十) 缺斤少两、掺杂使假欺诈消费者的行为。

二、现有生产、经营柴油（闭杯闪点 $>60^{\circ}\text{C}$ ）企业，其生产、储存设施未取得相应安全许可的，应依法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未经正规设计的，应先进行安全设计诊断。企业符合安全条件和相关规定后，应于2023年6月30日前依法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柴油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执行。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从事成品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行为；非法自备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点、黑生产窝点等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主动停止使用或经营并自行拆除相关设备设施。

五、对涉成品油违法犯罪行为，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严查严打。

六、以暴力、威胁方式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鼓励和欢迎社会各界踊跃举报非法自备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点、黑生产窝点等涉成品油违法犯罪线索，举报人信息将被严格保密。投诉举报及监督电话：0730—5599110。对举报涉成品油非法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奖励500—10000元。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6日

汨政告〔2023〕3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高考、学考、中考备考及考试期间禁止噪声污染的
通 告

为确保考生在备考及考试期间有一个安静的复习、考试和休息环境，防止和减少噪声污染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我市将在2023年备考和考试期间严格控制噪声污染。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噪声污染控制时段及地点

高考考试地点：市一中、市二中、罗城学校。

备考期间：2023年6月3日至6月6日上午12:00~15:00，下午18:00~次日8:00。

高考考试期间：2023年6月7日8:00至6月9日19:00。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地点：市一中、市二中。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期间：2023年6月12日8:00至6月14日18:00。

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地点：罗城学校、正则学校、归义中学

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期间：2023年6月17日8:00至6月19日18:00。

二、禁止噪声污染控制范围

汨罗市城区范围。

三、禁止噪声污染规定

（一）城区各考点学校（市一中、市二中、罗城学校、归义中学、正则学校）周边500米内的建筑工地（含居民建房）在上述禁止噪声污染控制时段内禁止一切产生噪声污染的作业活动。城区其他区域建筑单位在相应时段内必须严格按8:00~12:00、15:00~18:00时间段进行作业，且施工中噪声不得超过60分贝。

特殊情况确需夜间作业的，须报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审查同意，并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进行，且噪声不得超过50分贝。

（二）2023年6月3日~19日，在备考期间全市所有歌厅、酒吧、烧烤店、夜市等场所的噪声不得超过50分贝。考试期间全市所有歌厅、酒吧暂停营业，烧烤、

夜市门店缩短营业时间。居民集中区和学校附近，6月3日至19日12:00~15:00和18:00~次日8:00，禁止从事产生噪声的营业活动。

(三) 禁止噪声污染控制时段内，禁止在城区使用高音喇叭或采用其他高噪声方式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禁止在城区从事广场舞、麻将、卡拉OK（含红白喜事户外移动KTV）等产生噪声的娱乐及商业活动。

(四) 禁止燃放烟花鞭炮。

(五) 从事石材、木材、铝合金、不锈钢加工等小型企业不得在2023年6月3日至6日12:00~15:00、早上8:00以前、晚上18:00以后进行一切产生噪声污染的作业，考试期间全天候禁止一切产生噪声污染的作业。

(六) 抢修、抢险、应急作业应预先评估对考试的影响程度，采取合理措施严格控制噪声排放，并及时向受影响的考点预警、预告；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在考试期间非必要禁止在考场周边鸣笛、报警。

四、处罚措施

(一) 建筑单位或文化娱乐场所等违反本通告规定，拒不听从劝阻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文旅广电局、市住建局等部门按相关法律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吊销许可资质处罚。

(二) 使用高音喇叭叫卖或采用其他高噪声方式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经劝阻不听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为主，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配合依法处理。

五、投诉方式

禁止噪声污染期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文旅广电局、市住建局等部门要加大对各重点区域巡查力度，积极受理群众投诉，妥善解决矛盾纠纷，重拳整治噪声扰考、噪声扰学的行为。噪声污染投诉电话：0730—5170110。

六、附则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各单位和个人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日

汨政人〔2023〕3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王云同志 任市公安局副局长；

何光辉同志 任市供销合作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

免去郑德胜同志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袁卫忠同志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公安分局局长（高配正科）职务；

免去刘良辉同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许勇同志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海祥同志市供销合作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凯华同志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斌同志市城市公园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9日

汨政人〔2023〕4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徐新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徐新苗同志（女） 任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何伟同志（女）任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定徽同志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彭向荣同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冯峻泽同志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飞地园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晓萌同志（女）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职务任免手续（常务副总经理的任免，请按《公司法》的规定办理）。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7日

汨政人〔2023〕5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韩明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韩明同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飞跃同志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30日

汨政办发〔2023〕5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及登记号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及登记号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公布之日起，列入清单范围的各制定主体可以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具体包括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各镇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实行规范性文件垂直管理的驻汨单位，依照本系统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执行，不纳入市级清单管理。其他未列入制定主体清单的事业单位、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部门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受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行政执法机构，以及其他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不得以本单位、本部门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可以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的规定，提请主管部门或市人民政府制发。

二、各制定主体要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明确合法性审核机构的职责权限，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评估清理等法定工作程序，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等制度。各制定主体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市司法局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

三、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制定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报送草案送审稿时，应同

时报送提请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请示、起草说明、制定依据，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本单位的合法性审核意见、公平竞争审查意见，以及针对不同审核内容需要的其他材料等。拟发文的，应将上述材料转交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的规范性文件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决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经市政府办公室编好发文字号后，再到市司法局进行登记，编制登记号。

镇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由镇政府内设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经镇政府集体审议决定、主要负责人签署、编好发文字号后，报市司法局登记。市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制定规范性文件，由该制定机关内设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经制定机关负责人集体审议决定、主要负责人签署、编好发文字号后，报市司法局登记。

由镇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市政府工作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报送市司法局登记时，应当提交报送登记报告、制定依据、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核确认书。登记报告应对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目的是、主要内容及起草审核过程进行说明。市司法局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登记、编制登记号，并书面通知制定机关，制定机关将文件印好后，再向市司法局报送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1件和电子文本1件；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制定机关并说明理由。

四、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名称汉语拼音缩写加行政级别英文简称加“R”；第二部分，年份；第三部分，制定机关代号和登记流水号。三个部分之间用占一个西文字符位的短横杠连接。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名称标全称，如汨罗（ML）、弼时（BS），等等；行政级别英文简称，县市区为“D”，乡镇为“T”；年份为登记当年的公元年份，以阿拉伯数字标识，标全称；制定机关代号为两位阿拉伯数字，政府代号为“00”，政府办公室代号为“01”，政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代号，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的排序按顺序编（详见清单）；登记流水号为三位阿拉伯数字，每个制定机关编一组，按登记顺序，每年从“001”起，

末尾不用“号”字；制定机关代号与登记流水号连续，中间不用连接符分隔。

五、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落实“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后，应于公布之日起15日内报送岳阳市政府和汨罗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应当提交备案报告、制定说明、制定依据和已标识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的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1件、电子文本1件。

六、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修改、废止以及机构改革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增减，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调整，定期清理与即时清理相结合并向社会公布。经市司法局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的，由《政府公报》和市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布。《政府公报》刊登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网络刊登行政规范性文件，以汨罗市政府门户网站刊登的为准，并在政务中心、档案馆、图书馆或其他指定地点放置政府公报，供公众免费查阅。市司法局及时公布登记的规范性和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方便公众查阅、下载。市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应在其公开办事大厅（窗口）、网站免费向公众提供行政规范性文件查阅服务。

附件：汨罗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及登记号编制序列表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

附件

汨罗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及登记号 编制序列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登记号	备注
1	市政府	MLDR-△△△△-00△△△	
2	市政府办公室	MLDR-△△△△-01△△△	
3	发改局	MLDR-△△△△-02△△△	
4	教体局	MLDR-△△△△-03△△△	
5	科技局	MLDR-△△△△-04△△△	
6	工信局	MLDR-△△△△-05△△△	
7	公安局	MLDR-△△△△-06△△△	
8	民政局	MLDR-△△△△-07△△△	
9	司法局	MLDR-△△△△-08△△△	
10	财政局	MLDR-△△△△-09△△△	
11	人社局	MLDR-△△△△-10△△△	
12	自然资源局	MLDR-△△△△-11△△△	
13	住建局	MLDR-△△△△-12△△△	
14	交通运输局	MLDR-△△△△-13△△△	
15	农业农村局	MLDR-△△△△-14△△△	
16	商务粮食局	MLDR-△△△△-15△△△	
17	文旅广电局	MLDR-△△△△-16△△△	
18	卫健局	MLDR-△△△△-17△△△	

19	审计局	MLDR-△△△△-18△△△	
20	退役军人事务局	MLDR-△△△△-19△△△	
21	应急管理局	MLDR-△△△△-20△△△	
22	市场监管局	MLDR-△△△△-21△△△	
23	统计局	MLDR-△△△△-22△△△	
24	城管局	MLDR-△△△△-23△△△	
25	信访局	MLDR-△△△△-24△△△	
26	医保局	MLDR-△△△△-25△△△	
27	行政审批服务局	MLDR-△△△△-26△△△	
28	水利局	MLDR-△△△△-27△△△	
29	林业局	MLDR-△△△△-28△△△	
30	乡村振兴局	MLDR-△△△△-29△△△	
31	贸促会	MLDR-△△△△-30△△△	
32	高新区管委会	MLDR-△△△△-31△△△	
33	公务员局	MLDR-△△△△-32△△△	
34	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MLDR-△△△△-33△△	
35	政府侨务办公室	MLDR-△△△△-34△△	
36	民政宗教事务局	MLDR-△△△△-35△△	
37	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MLDR-△△△△-36△△	
38	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MLDR-△△△△-37△△	
39	国家保密局	MLDR-△△△△-38△△	
40	归义镇	GYTR-△△△△-△△△△△	

41	罗江镇	LJTR-△△△△-△△△△△	
42	汨罗镇	MLTR-△△△△-△△△△△	
43	新市镇	XSTR-△△△△-△△△△△	
44	古培镇	GPTR-△△△△-△△△△△	
45	白水镇	BSTR-△△△△-△△△△△	
46	大荆镇	DJTR-△△△△-△△△△△	
47	三江镇	SJTR-△△△△-△△△△△	
48	桃林寺镇	TLSTR-△△△△-△△△△△	
49	川山坪镇	CSPTR-△△△△-△△△△△	
50	神鼎山镇	SDSTR-△△△△-△△△△△	
51	弼时镇	BSTR-△△△△-△△△△△	
52	长乐镇	CLTR-△△△△-△△△△△	
53	白塘镇	BTTR-△△△△-△△△△△	
54	屈子祠镇	QZCTR-△△△△-△△△△△	

汨政办发〔2023〕6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汨罗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汨罗市第13届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

汨罗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避免无序建设、重复投资、低效应用，推动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湖南省省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0〕34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县（市、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岳智慧发〔2020〕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汨罗市各政务部门、各乡镇、社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及履行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和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各政务部门、各乡镇、社区履行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各类信息化项目，主要包括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物理机房、网络、计算、存储、安全、信息化传感及控制设备，以及基础建设工程项目中的信息化部分等）、软件开发、系统运维及运营服务等。

第五条 成立市政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行政审批、发改、财政、公安、审计等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研究协调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下简称“市政务信息化办”），负责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由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第六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应当坚持“统筹规划、统一标准、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原则，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项目涉及多个政府部门行政职责或单位之间业务协同的，政务信息化办将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合并建设、联合评审。

第七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为全市政务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政务信息化项目相关政策、制度、标准和规范，对项目进行前置技术审查，组织开展项目评审、项目竣工验收及运行后评价。

市发改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的立项审批、概算审查。

市财政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运维资金来源审核，财政资金安排、拨付及监管，预决算评审，政府采购监管及财政绩效评价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进行审计监督。

各政务部门、各乡镇、社区按照职责根据本部门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和项目建设

需求，组织项目建设方案编制、立项申请、预算申报、政府采购、推进实施、测评交付、运行维护、安全保障等工作，并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查备案。

第八条 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应依托统一的岳阳市政务云平台和电子政务外网进行建设，不再单独新建机房、网络、存储资源、计算资源等基础设施，涉密系统、单位内部使用设备（包括局域网设备、内部视频监控、会议终端、大屏显示系统及配套设施机房等）或国家、省另有规定的系统除外。

第二章 规划计划

第九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各级政务部门于每年 10 月 30 日前，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申报下一年度本部门拟建政务信息化项目（含自建项目）计划，并提交项目概要、投资估算、建设资金来源、分年度投资计划及相关依据资料。对自建项目应说明原因、提供依据。

第十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发改局等部门，依据全市数字政府发展规划，综合各部门申报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编制形成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年度计划，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对未纳入年度计划而根据国家、省、岳阳市要求亟需建设的项目，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核同意后，列入年度增补计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概算投资 2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报岳阳市“数字政府·智慧岳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纳入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年度计划是政务信息化项目前置审查、申请立项、安排运行维护资金的前提和依据。

第三章 立项审批

第十二条 统建项目的建设方案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组织编制，建设单位应提出详细的建设需求，积极配合建设方案编制，确认需求匹配。建设方案需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的，由建设单位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审。

自建项目的建设方案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编制。

第十三条 建设方案编制完成后，报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项目技术评审。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组织专家评审组评审。

第十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通过技术评审后，由建设单位向市发改局申请立项。市发改局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评审意见作为立项审批依据。

第十五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完成立项后，由市财政局按预算评审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开展项目预算评审。

第四章 项目采购

第十六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采购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210号）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由岳阳市统筹建设的市（县市区）一体化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统采分签的，经费依据岳阳市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规范政务信息化项目合同履行管理。政务信息化项目约定建设后的运维期一般不少于1年，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约定运维期结束后，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确定后续运维费用。

第十八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完成采购程序后，建设单位应将采购文件和合同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

第五章 项目建设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法人负责制，按合同把控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及时发现并处理项目风险，保证项目按时完工。

第二十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项目监理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信息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

第二十一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统筹调度，不定期抽查和通报项目建设情况。

第二十二条 严格政务信息化项目变更审批。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确需对建设内容等进行变更的，应依法依规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签订项目采购合同时，应明确项目终止机制。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单位依法终止项目实施，并形成书面说明提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一)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无法完成的；
- (二) 项目实施不力，无法继续进行或预期目标不能实现的；
- (三) 岳阳市政务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全市统筹一体化建设的；
- (四) 不能满足信息资源共享管理中采集、存储、汇聚、整合、治理、共享、开放和应用等要求的。
- (五) 承建单位不按建设方案批复和合同执行，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应通过竣工验收才能投入使用。

(一) 总投资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

(二) 总投资 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在试运行开始前组织完成初步验收，试运行结束后，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五条 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建设单位须督促承建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应重新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财政部门不予支付项目相关剩余款项。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相关档案资料管理，并积极探索应用电子档案。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将相关资料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开展项目运行维护管理，编制项目运行维护方案、安全保障方案等，每年定期向市政务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一次项目运行维护情况报告。

第七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八条 网络安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应与政务信息化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建设单位负责项目本身的安全保障工作，加强项目运行的日常监管，及时排查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九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做好电子政务外网中心机房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

护，建立健全电子政务外网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响应制度，定期组织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重大安全漏洞立即整改。

第三十条 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根据其安全保护等级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在市公安部门进行等级保护定级备案，选择符合条件的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进行测评；未通过测评的，原则上不予正式部署到电子政务外网运行。

第八章 监督评价

第三十一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行后评价机制，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情况、应用情况和使用效果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与项目提出或应用单位后续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挂钩。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或变更、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等情况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具体情况责令暂停或终止项目建设活动，市财政局采取暂停、终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资金等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

第三十三条 承担政务信息化项目相关业务的咨询机构、设计单位、承建单位、代理机构、监理单位、测评机构及相关人员进行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出具的成果报告或审查结论严重失实的，或造成项目质量低劣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或列入黑名单予以公布；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评审、监理、验收、绩效评价等所需资金，应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解决。

第三十五条 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应遵守国家保密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汨政办发〔2023〕7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农村产权抵押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汨罗市农村产权抵押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汨罗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3次市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

汨罗市农村产权抵押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创新融资服务方式，规范农村产权抵押贷款行为，防范借贷风险，维护借贷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湖南省农村产权抵（质）押融资金融服务创新试点实施意见》（湘农联〔2022〕98号）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文件的规定，结合汨罗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汨罗市行政区域内农村产权抵押贷款，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农村产权，是指在汨罗市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耕地、林地、滩涂、水域等）、农村土地经营权（耕地、林地、滩涂、水域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等。

第三条 办理农村产权抵押贷款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第四条 汨罗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简称“农交中心”）负责农村产权抵押贷款的指导、协调、登记、办理等工作，汨罗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管理等工作。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做好本辖区内农村产权抵押贷款的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章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抵押人是指汨罗市辖区内符合农村产权抵押贷款申请条件的自然人、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本办法所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指规模经营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下简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抵押权人是指参与汨罗市农村产权抵押融资金融服务创新试点，提供农村产权抵押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七条 申请办理农村产权抵押贷款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汨罗市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动产权、林权等证书；

（二）进行抵押贷款的自然人必须在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银行无不良记录；

（三）贷款申请人所从事种、养、及农产品加工产业，符合农业政策性保险的，提倡参加农业保险；

（四）农交中心和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农村产权抵押贷款资金应当符合以下用途：

（一）农业种植、养殖业和经济林栽植；

（二）购买农机具、运输工具和生产加工配套设施；

（三）农产品研发、成果转化、经营加工、品牌建设、市场营销；

（四）发展休闲农业等。

农村产权抵押贷款的资金用途必须符合国家农业产业政策，用于农业农村产业发展，属于金融机构信贷支持范围，不得用于其他超规定范畴。

第三章 抵押条件

第九条 以农村产权抵押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抵押物在汨罗市行政区域内；
- （二）抵押物具有相关权属证书或者证明，共有的还应当有其他共有人同意抵押的书面承诺；
- （三）法律法规和经办金融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以农村集体所有产权抵押的，应当有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抵押的书面决议和所在村集体组织出具同意抵押证明。

第十一条 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作抵押的，抵押期限不得超过农村土地承包期内剩余期限；以通过流转方式取得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的，抵押期限不得超过其流转期限，必须先缴清抵押期限内土地流转费用、经土地承包方同意并向发包方备案方可进行抵押。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包括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原土地承包方不得将已流转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用于抵押。

第十二条 以农民房屋所有权作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一并抵押。

第十三条 以已出租的农村产权抵押的，应当书面告知承租人，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以农村产权抵押的，抵押物价值可以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有资质的机构评估确定。

第四章 抵押物登记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设定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生效。当事人未办理抵押物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十六条 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耕地）、农村土地经营权（耕地）抵押登记仍由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登记外，其他农村产权抵押登记由市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登记。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各自负责职权范围内的农村产权抵押登记业务窗口前移至市农交中心“一站式”办理相关业务。

第十七条 抵押登记办理应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向农交中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登记窗口办理。

抵押当事人申请办理抵押登记的，应当向农交中心提交下列材料：

- （一）抵押登记申请书；
- （二）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
- （三）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法人申请需提交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自然人申请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 （四）抵押产权所有权人和其他相关权利方同意将该项产权进行抵押的相关书面承诺；
- （五）资产评估报告或双方价值确认书等价值确认资料；
- （六）抵押的农村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七）农交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等。

第十八条 经审核符合抵押登记条件的，农交中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登记窗口应当于受理登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登记手续。抵押权人根据抵押合同和他项权利证明发放贷款。对不符合抵押登记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理由并退回申请材料。

第十九条 抵押合同发生变更或者终止时，抵押当事人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5日内，到农交中心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抵押登记手续。抵押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农村产权抵押首次、变更、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第二十条 借款人还清借款本息时，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终止。抵押合同期满或者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协商提前解除抵押合同的，借款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持还款凭证或抵押权人出具的相关证明到农交中心业务窗口办理他项权证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下列农村产权不得抵押：

- （一）权属存在争议的；
- （二）已依法公告列入征地拆迁范围的；
- （三）受其他形式限制的。

第二十二条 农村产权抵押后，原承包方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原享受的国家相关政策补贴不变。如发生征用等特殊情况，按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执行。

第五章 抵押贷款程序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向贷款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农村产权抵押贷款申请书；
- （二）拟抵押的农村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三）申请人身份证明（法人申请需提交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自然人申请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 （四）该宗农村产权所在镇村证明借款人借款系用于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用途的书面材料；
- （五）抵押产权所有权人和其他相关权利方同意将该项产权进行抵押的相关书面承诺；
- （六）对拟抵押的农村产权采用评估方式确定价值的，由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 （七）贷款金融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借款手续齐全，贷款金融机构同意贷款后，申请人根据第三章和第四章规定办理拟抵押产权价值评估（或协商确定）与登记手续。贷款金融机构按照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的约定，5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资金。

第六章 贷款额度、期限及利率

第二十五条 贷款金融机构统筹考虑借款人信用状况、抵押产权评估（或协商确定）价值和偿还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农村产权抵押贷款率和贷款额度。鼓励对诚实守信、有财政贴息或农业保险等增信手段支持的借款人，适当提高贷款抵押率：

- （一）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抵押物评估（或协商确定）价值的 70%；
- （二）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已缴清抵押期限内土地流转费用的剩余使用年限 3~5 年的，抵押率最高不超过 50%；剩余使用年限 3 年以内的不超过 40%。

第二十六条 贷款期限一般为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七条 农村产权抵押贷款利率按各参与金融机构相关产权抵押贷款利率规定执行。贷款逾期利率或者转移贷款用途按贷款金融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抵押权实现

第二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可以依法实现抵押权：

- （一）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期满，借款人不偿还贷款本息的；
- （二）借款人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而无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履行合同的；
- （三）抵押人被宣告破产、被依法撤销或者解散的；
- （四）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或者其他导致借款人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抵押权人以折价、拍卖、变卖、流转等方式实现抵押权的，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条 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村林地使用权抵押的，实现抵押权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性质和土地用途。

第三十一条 实现抵押权后，当事人应当及时到农交中心办理产权变更登记。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农交中心和贷款机构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造成抵押当事人经济损失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赔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抵押人违反规定，采取重复抵押、提供虚假证明等欺诈手段骗取抵押贷款的，或者未按借款合同、抵押合同规定使用贷款的，由农交中心注销登记，抵押权人可提前收回贷款本息。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25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汨政办发〔2023〕8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农村产权融资风险补偿基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汨罗市农村产权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3 次市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5 日

汨罗市农村产权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引导金融资源加大对“三农”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解决“三农”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等八部门联合下发的《湖南省农村产权抵（质）押融资金融服务创新试点实施意见》（湘农联〔2022〕98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岳政办发〔2022〕12号）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汨罗市农村产权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风补基金）是指由市财政局统筹整合资金设立，用于引导合作担保公司与合作银行通过“银行+产权抵（质）押”和“银行+担保+产权抵（质）押”两种模式为“三农”主体提供贷款支持，并对合作银行、合作担保公司的贷款或代偿损失按比例给予风险补偿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三农”主体是指注册地在汨罗市内，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及从事油茶、粮食、蔬菜、畜禽、粽子、甜酒、红薯、茶叶、水产、水果、农旅等农业产业发展相关产品价值实现的农业经营主体。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是指纳入汨罗市农村产权抵（质）押融资金融服务创新试点名录，可开展“三农”产业信贷业务的银行。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贷款或代偿损失，是指合作银行或合作担保公司为“三农”主体提供贷款或提供贷款担保后，“三农”主体未能按合同约定向合作银行偿还贷款，合作银行的贷款本息损失，或合作担保公司依据担保合同代偿后所发生的实际损失。实际损失包括本金及正常利息（不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贷款不良率是指本基金项下贷款业务在一个统计期内发生的不良贷款本金/本基金项下在同一统计期内总贷款余额。本办法所称担保代偿率，是指本基金项下担保业务在一个统计期内累计发生代偿的本金/本基金项下担保业务在同一统计期内累计解除担保责任本金。

上述公式所称统计期，是指每月末滚动统计前 365 日的期间，如 2022 年 1 月 31 日测算的统计期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含当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不含当日）；2022 年 2 月 28 日测算的统计期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含当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不含当日）。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安排、审核拨付和监督管理风补基金，负责风补基金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基金持续补充机制，保障基金持续运行；根据本办法拟定风补基金管理相关制度，防范基金风险；组织开展风补基金运行的年度考核和绩效评价等，并牵头拟定对风补基金运行中有关参与方的奖励措施。同时每半年一次向市人民政府报告风补基金运行情况，按年度向市人民政府提交风补基金运行财务状况报告。

市金融办负责将合作银行开展的基金支持贷款业务纳入汨罗市银行业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考核范围。

市人民银行负责指导经办机构开展风补基金支持的贷款业务，将贷款产品效果纳入“三农”主体信贷政策导向评估。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负责

建立风补基金支持对象名录并动态调整，会同市财政局对合作银行和合作担保公司提供的风补补偿申请进行审核。

合作银行就基金支持的贷款业务实行专项审批、专设流程、专门考核，做好贷前调查、基金准入核查、资料报备等工作，加强贷后管理，做好追偿、处置不良贷款工作。

合作担保公司负责就基金支持的贷款业务开发专项担保产品，对基金支持对象提供担保服务，配合合作银行对基金支持的不良贷款依法进行追偿。

市财政局、合作银行和合作担保公司按本办法开展的业务，应接受市审计局和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第八条 风补基金采用政银担风险分担合作方式，遵循“政府引导、银担一体、市场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增强金融服务“三农”主体经济发展的能力，营造健康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第二章 基金管理

第九条 风补基金首期金额暂定为 500 万元，主要来源：

- （一）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
- （二）向上级申请农村产权抵（质）押贷款金融服务创新试点专项资金；
- （三）接受社会捐赠；
- （四）基金运营收益；
- （五）其他来源。

第十条 由市财政局建立风补基金专户，并配备与风补基金运行管理相匹配的专业人员队伍、内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

风补基金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统一管理、分开核算、封闭运行，其保值增值收入转入风补基金滚存使用。

第十一条 风补基金项下贷款不良率（担保代偿率）上限为 3%，贷款不良率（担保代偿率）超过上限，暂停新增贷款投放，并压降贷款不良率（担保代偿率），待贷款不良率（担保代偿率）压降至 3% 以内恢复新业务开展。

第十二条 风补基金支持贷款总额不超过出资总额的 10 倍，达到上限即停止新

增业务，需另行补充出资资金，可根据相应放大倍数开展新增业务。

第三章 基金支持对象

第十三条 风补基金支持的对象需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申请人须纳入主管部门建立的风补基金支持对象名录；
- （二）申请人及其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 （三）申请人正常经营，及时申报纳税，无环境、安全风险事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风补基金支持的业务，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推荐额且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四章 基金支持贷款发放流程

第十五条 具体流程：

（一）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将风补基金支持对象名录推送给合作担保公司，由合作担保公司汇总后分送给合作银行。

（二）“银行+产权抵（质）押”模式：名录内申请人向合作银行提交贷款申请—合作银行受理、授信审批—贷款审批—发放贷款并向市财政局备案登记。

“银行+担保+产权抵（质）押”模式：名录内申请人向合作银行提交贷款申请—合作银行受理、授信审批—合作担保公司经过审核，视情提供担保—合作银行发放贷款并向市财政局备案登记。

第五章 风险补偿

第十六条 合作银行或合作担保公司出现贷款或代偿损失后，采取“银行+产权抵（质）押”模式的由风补基金补偿合作银行贷款损失的 50%；采取“银行+担保+产权抵（质）押”模式的，按损失额由合作银行与合作担保公司实行二八分担，即合作银行承担 20%，合作担保公司代偿承担 80%，合作担保公司代偿损失额再由风补基金补偿 40%。

第十七条 合作银行按照协议投放的贷款发生逾期或欠息，应积极组织追偿。合作担保公司在收到合作银行提交的代偿申请后 3 个工作日之内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合作担保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代偿。

银行贷款发生逾期或合作担保公司代偿后于2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提交基金补偿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一）基金补偿申请书；

（二）贷款损失或担保代偿情况；

（三）已发生代偿的贷款项目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银行的代偿通知书、代偿证明、代偿支付凭证等；

（四）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第十八条 合作担保公司对不符合代偿申请条件的相关资料可以退回合作银行，由合作银行补充完善后再次提交。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风补基金申请材料开展审核。对于符合补偿条件的，在3个工作日内发出《风补基金补偿通知书》，向合作银行或合作担保公司划拨补偿基金。

第二十条 风补基金的补偿，作为对合作银行贷款损失或合作担保公司代偿损失的弥补，不改变合作银行、合作担保公司与借款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借款人仍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章 基金追偿

第二十一条 风补基金已承担并拨付的贷款损失或代偿损失，经合作银行或合作担保公司追偿收回的，在抵扣相关实现债权的必要追索费用后按风补基金补偿比例的同比例返还风补基金。

第二十二条 合作银行批量转让或证券化处理风补基金支持的不良贷款，需提前将处置方案报市财政局审核，处置回收的资金按风险分担比例返还风补基金。

第二十三条 对于符合核销条件的贷款，合作银行和合作担保公司报市财政局审核后，可按规定核销。贷款核销后追偿所得按风险分担比例返还风补基金。

第二十四条 合作担保公司、合作银行应将上述追偿、处置、返还、核销事项的结果按季度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风补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基金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合作担保公司、合作银行弄虚作假或者与借款人合谋骗取基金补偿的，依法追回补偿资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借款人以虚假手段骗取贷款、改变贷款资金用途、恶意到期不还款或通过不法手段造成贷款损失的，取消其风补基金支持对象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此前我市制定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MLDR—2023—01004

汨政办发〔2023〕9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农村产权抵（质）押评估、 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汨罗市农村产权抵（质）押评估、处置办法（试行）》已经汨罗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3次市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

汨罗市农村产权抵（质）押评估、处置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农村产权抵（质）押评估和处置行为，维护经营主体、担保机构和合作银行各方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湖南省农村产权抵（质）押融资金融服务创新试点实施意见》（湘农联〔2022〕98号）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在汨罗市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耕地、林地、滩涂、水域）、农村土地经营权（耕地、林地、滩涂、水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产权抵（质）押是指农村产权经营主体为获得金融机构贷款，以自有产权或通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获取的产权作为担保物抵（质）押给担保机构或合作银行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章 抵（质）押评估

第四条 全市农村产权的抵（质）押评估采取银行和担保公司内部评估、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相结合的办法组织，由合作银行、担保公司和产权经营主体协商确定。

第五条 采取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的由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统一组织。

第六条 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由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确定农村产权抵（质）押评估机构并建立信誉档案体系，通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定期向社会发布评估机构名单、资质、联系方式、诚信记录等信息。

第七条 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受理产权经营主体的委托，从评估机构数据库中采取摇号、抽签的方式随机确定评估机构。

第八条 相关行业部门每年公布一次农村产权价格评估参考意见，供评估机构开展价值评估参考，便于简化评估流程，减少评估费用。

第九条 评估费用由合作银行负责，鼓励评估机构依照行业收费标准对评估费用降费减费。

第十条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产权经营主体申请抵（质）押贷款融资的依据。产权经营主体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重新评估一次，评估费用由异议方负责。

第三章 产权处置

第十一条 经营主体未能按合同约定结清贷款本息债务的，由合作银行与担保机构按约定风险分担比例承担损失，再由合作银行或担保机构进行追偿，对抵（质）押产权予以处置。

第十二条 抵（质）押产权处置坚持依法依规依政策处置的原则，可以采取线上拍卖、市场转让、市人民政府收储、第三方再流转等方式分类处置。

第十三条 农村土地经营权（耕地、林地、滩涂、水域）抵（质）押处置可采取政府收储或者第三方再流转等方式处置；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质）押处置可采取村集体经济组织回购或面向本市范围内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开交易的方式处置；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可采取政府收储或公开转让的方式处置。

第十四条 抵（质）押产权处置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偿还抵（质）押人未偿还的银行贷款本息，超出部分返还给抵（质）押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此前我市制定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经报请市委同意，市人民政府已对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印发给你们，供阅知。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

汨罗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

市委副书记、市长 林恒求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

负责：财政、审计、经济研究方面工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杨 盛

负责：市政府常务、意识形态、国防动员、发展改革、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税务、统计、信访、应急管理、产业园区、债务、能源、河道砂石综合执法、砂石开采、消防救援、人民武装、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高新区管委会（含飞地园管理办公室）、市经济研究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信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河道砂石综合执法局、国家统计局汨罗调查队、市消防救援大队、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普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人武部、驻汨军事机构，市纪委监委。

协助负责：财政、审计方面工作。

协助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市委常委、副市长 易 万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广电、行政审批服务（电子政务）、政务公开、优化营商环境、融媒体、住房公积金、招商引资、经济协作、金融、证券、保险方面工作。

分管：市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龙舟文化发展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贸促会、市融媒体中心（市广播电视台）、屈子文化园事务中心、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汨罗市支行、市农村商业银行。

联系：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工商联、市创建办、团市委、市委文明实践服务中心、市文联、市作协、各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驻汨分支机构、各证券和保险公司驻汨分支机构。

市委常委、副市长 李亚江

负责：工业经济和信息化、科学技术、交通运输、港口、物流、通信、民营经济方面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建养中心）、市邮政公司。

联系：市总工会、市科协、营田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各通信行业企业及上级工业企业驻汨分公司。

协助负责：产业园区方面工作。

协助分管：高新区管委会（含飞地园管理办公室）。

副市长 吴艳平

负责：民政、农业农村、防汛抗旱、乡村振兴、供销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联社、市气象局、市防指办公室。

联系：市残联。

协助负责：砂石开采方面工作。

协助分管：市河道砂石综合执法局。

副市长 付文勇

负责：商务粮食、市场监督管理、商业、国内外贸易、外向型经济、物资、成品油市场、“两烟”、盐务方面工作。

分管：市商务粮食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恒茂商业有限公司、展工物资有限公司、楚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市石油公司、市盐业公司。

联系：市委统战部、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民宗局、市侨务办公室、市侨联。

协助负责：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防汛抗旱方面工作。

协助分管：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黎明

领导市公安局全面工作。

负责：政法、退役军人事务方面工作。

分管：市禁毒办、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交警大队。

联系：市委政法委、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武警汨罗中队。

协助负责：信访、防汛抗旱方面工作。

协助分管：市信访局。

副市长 任娜

负责：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市妇联、市计生协会、市红十字会、市新华书店。

副市长 曹陶

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林业、土地依法征收拆迁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城

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市土地依法征收拆迁办公室、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协助负责：防汛抗旱方面工作。

副市长 王 飞

负责：国有资产服务、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对接、电力方面工作。

分管：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国网汨罗供电公司。

联系：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各电力行业企业。

协助负责：发展改革、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金融、证券、保险、序贤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创建方面工作。

协助分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汨罗市支行、市农村商业银行。

协助联系：各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驻汨分支机构、各证券和保险公司驻汨分支机构。

副市长 李铮

负责：水利、政府法制方面工作。

分管：市水利局。

协助负责：科学技术、防汛抗旱、乡村振兴方面工作。

协助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市司法局。

办公室主任 胡 义

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协助负责：意识形态、经济研究、政务公开、督查督办、文电机要、值班值守、接待工作。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2023年“湘易办”
超级服务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汨罗市2023年“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

汨罗市2023年“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政府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决策部署，依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建设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23〕17号）和《岳阳市2023年“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建设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岳智慧办发〔2023〕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政务一体设计、整体规划、同步建设、协同联动的原则，通过岳阳市大数据枢纽赋能赋智，切实将“湘易办”打造成企业群众掌上办事“总入口”、优化营商环境“总平台”、数字政府建设“总引擎”，全面提升我市一体化移动服务能力。

二、建设目标

到2023年底，全市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自建业务系统平台全面对接整合至“湘易

办”，各级各部门移动服务端从同时并存迈向逐步融合；全市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湘易办”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进“秒批秒办”“体验专区”“政策兑现”“营商地图”等重点应用场景建设；全市“湘易办”四级网办服务事项达到 50 项，集成电子证照种类 80 类，用户数突破 33.3 万，力争用户月均活跃度达到 20%。（详见附件 1）

三、具体任务

（一）加速推动政务事项全程网办

1.事项梳理。各级各部门全面梳理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针对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事项管理系统中事项清单、材料等与部门业务系统不一致的情形，及时向省厅联系反馈，修改完善，确保“湘易办”、自建办事系统和实际办事要求一致。（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市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 年 5 月 30 日）

2.质量管理。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湘易办”事项抽查制度。开展动态巡检，建立工作台账，加强服务事项变更、服务内容调整、办事指南变化的日常管理，确保办事指南、办理流程与线下一致、与实际一致。（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市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系统对接。市级及以下自建业务办理系统（不动产、公积金和住房维修基金等）要加快与岳阳市“一网通办”平台对接。一是要做好用户体系对接，确保移动端服务事项全量汇聚至“湘易办”岳阳旗舰店；二是实现事项、材料、流程和环节与岳阳市“一网通办”平台对接。（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市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加快电子证照建设应用

1.实现电子证照全量汇聚。各级各部门参照《汨罗市推荐汇聚电子证照清单》（详见附件 2），根据实际情况梳理形成可归集的电子证照清单，制定本地本部门电子证照汇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人和完成时间节点。登陆省电子证照平台，根据国家统一标准规范，逐个填报证照清单中的证照底图模板、标签项、数据项、签章位置等照面信息。形成市级电子证照目录库和照面信息库，并全量录入相关证照信息。（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市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 年 7 月 31 日）

2.配合岳阳市电子证照库建设及指导服务平台的应用。实现证照目录索引，签章

匹配调用，证照全量数据采集，证照制发，证照数据导入导出管理，多维度统计分析，证照与事项关联调用，留存复用等功能。（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7月31日）

（三）加速推动“无证明城市”建设。围绕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重点高频证明事项，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梳理所开具的各类证明、批文、认证结论、鉴定结果、公证文书、说明等材料，对“法无规定”的一律取消；对确需保留的，应积极对接无证明城市系统，通过数据共享、在线核验、在线开具等方式实现企业群众“免证办事”。（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市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9月30日）

（四）拓展政务服务网上办、自助办、秒批秒办。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0号）、湖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推行告知承诺制办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湘政务函〔2023〕5号）等文件要求，不断提升网办深度，通过市“一网通办”平台数据识别、数据共享、数据比对功能，以及电子表单、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技术，实现秒批秒办。（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0月30日）

（五）融合汇聚“岳阳旗舰店”汨罗版块。聚焦受众面广、办理量大、企业群众急需的高频特色服务，不断丰富“湘易办”岳阳旗舰店和“岳办岳好”服务内容。同时，各部门要优化已上线服务事项流程，与“湘易办”进行服务融合，将采用H5页面或小程序跳转对接的政务服务事项改造为通过接口方式与岳阳市“一网通办”平台进行“受办分离”对接，提升用户体验。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市直部门及公共事业单位积极梳理各自高频特色公共服务。各级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移动服务端，要依托“湘易办”和“岳办岳好”对外提供服务。（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市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0月30日）

（六）推行政策兑现“即申即享”“免申即享”。按照“湘易办”政策兑现工作要求，对“岳商通”平台进行改造，实现与“湘易办”互联互通，全面梳理全市可兑现的政策，优化流程、精简材料，推进全量涉企政策在“岳商通”平台集中发布实施，不断提升政策兑现深度和体验感。各级各部门已使用自有系统申报兑现的，需将办件信息统一同步至“湘易办”政策兑现系统。原则上不得新建政策兑现平台。（责任单位：高新区管

委会、市财政局、市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1月30日）

（七）丰富完善“营商地图”。优化“营商总览”“找政策、找园区、找项目、找配套、找商机”数据采集填报等功能，依托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共享报送机制，提升营商地图、政务网点和园区数据展示鲜活度，积极完善本地个性化主题式营商地图。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市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7月31日）

（八）切实增强用户便利度和体验感

1.建设“湘易办”体验中心。在政务服务大厅高标准建设“湘易办”线下体验中心，全面立体展示、宣介“湘易办”，做到现场专人指导、专业导办。（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时限：2023年7月31日）

2.创新“远程导办”新型服务。依托“岳办岳好”平台建设远程导办专区，围绕高频事项上线智能指引模块，为企业群众提供精准专业的知识问答和线上导办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7月31日）

3.改造升级综合改革窗口。以“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总体要求为目标，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形成以跨部门综合窗口为主的综合窗口服务模式。加快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部门限时办结、统一窗口出件、全程电子监察”审批服务模式，推进政务服务受审分离，促进政务服务工作提速增效，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更多便利。（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0月10日）

4.优化统一支付平台。各级各部门要梳理本部门管辖的支付缴费服务至市统一支付平台，加强财政非税、税务和各类民生缴费与市统一支付平台对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6月30日）

5.推进数据共享应用赋能。各级各部门应主动开展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工作，及时登录市大数据枢纽门户发布已编制数据资源目录，挂接好数据资源。建立数据共享交换和数据服务提供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政务数据共享效率，高效服务“湘易办”岳阳旗舰店。（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上线微信、支付宝小程序。各级各部门积极配合“湘易办”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的安全验证要求，对本部门接入“湘易办”岳阳旗舰店的应用服务进行安全升级，开展安全校验，配合做好“湘易办”微信、支付宝小程序上线和迭代升级等相关工作，延伸“湘易办”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市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九）强化宣传推广，营造立体式宣传氛围

1.创新宣传内容和形式。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统筹抓好单位内部推广和面向社会宣传推广工作，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园区、社区、学校、广场、银行网点、车站等公共场所，创新运用短视频、H5、图解、动漫、展板、海报、宣传手册等方式开展宣传推广，让企业和群众“零距离”体验“湘易办”。要发挥移动通信、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支撑作用，精准推广。（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市直相关单位、汨罗电信、汨罗移动、汨罗联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2.扩大宣传渠道和范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要上下、横向形成合力，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行政推动和活动策划相结合”等方式，广泛运用电视、报纸、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矩阵，以及高铁、公交车站牌、商超媒体、户外广告等公共场所公益广告传播渠道，充分挖掘宣传推广应用“湘易办”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多渠道、多形式营造立体式宣传氛围。（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汨罗融媒体中心、市广播电视台等市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3.增强宣传热度和精度。围绕高频热点政务服务事项，以及主题式、套餐式场景服务，大力推介“湘易办”利企便民功能。将旅游消费、人才就业、新生入学、成绩查询、社保缴纳、医保缴费等热点应用场景上线“湘易办”，推动线上热点应用和线下主题活动相结合，实现“湘易办”进机关、进企业、进高校、进商场、进社区。（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市文旅广电局、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工信局、市商务粮食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保障。成立汨罗市“湘易办”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市长担任执行组长，市政府办党组成员、优化办主任，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

书记、局长为副组长；各镇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负责日常工作。各镇、市直有关单位要按工作方案要求成立工作专班，扎实推进工作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详见附件3）各相关单位请于5月20日前将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信息表（详见附件4）反馈至“湘易办”工作执行专班（联系人：周礼，联系电话：5244006，邮箱：mlxzspfwj@163.com）。

（二）加强任务调度。市“湘易办”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重点民生实事“月通报、季总结、年考核”的机制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定期调度，调度情况报市政府督查室，并定期抄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民生实事指标任务、年度重点工作、应用场景建设要求，制定推进方案，细化实施路径，建立任务推进台账，列出事项、证照、用户数等明细，实时掌握工作进展，如实反映工作成效，全面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

（三）加强资金保障。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系统谁建设、对接谁负责”原则给予移动政务服务建设、系统对接、接口改造、数据共享、日常运营等工作提供必要经费保障。

（四）加强考核评估。“湘易办”建设工作完成情况已纳入省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监督评价暨“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评估范围。市“湘易办”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相关单位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倒逼责任压实、工作落实。

- 附件：1.“湘易办”超级服务端汨罗市建设指标任务分解表
2.汨罗市推荐汇聚电子证照清单
3.“湘易办”汨罗市工作专班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信息表
4.“湘易办”汨罗市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1

“湘易办” 超级服务端汨罗市建设指标任务分解表（电子证照）

单位名称	市编办	自然资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文化旅游广电局	水利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业农村局	民政局	教育局	卫生健康局	公安局	财政局	林业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草局	气象局	交通局	消防大队	宣传部
证照种类数量（类）	1	4	2	9	3	1	3	16	3	3	10	22	1	3	1	1	2	5	1	1

“湘易办” 超级服务端汨罗市建设指标任务分解表（用户推广）

单位名称	归义镇	弼时镇	川山坪镇	罗江镇	桃林寺镇	屈子祠镇	新市镇	大荆镇	古培镇	神山镇	三江镇	汨罗镇	白水镇	长乐镇	白塘镇					合计
用户数突破 33.3（万人）	6.4	2.15	3	3.1	3.6	2.25	1.4	1.3	1.75	2.55	1.8	1.5	1.75	1.4	1.2					34.25

附件 2

汨罗市推荐汇聚电子证照清单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汇聚部门	颁发层级
1	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自然资源局	市/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局	市/县
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局	市/县
4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	自然资源局	市/县
5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住建局	市/县
6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住建局	市/县
7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证	城管局	市/县
8	占用城市道路许可证	城管局	县
9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	城管局	市/县
1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城管局	市/县
1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管局	市/县
1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城管局	市/县
1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管局	市/县
14	迁移、拆除、关闭城市环卫设施许可证	城管局	市/县
15	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管局	市/县
16	娱乐经营许可证	文旅广电局	市/县
17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文旅广电局	县
18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文旅广电局	县
19	河道采砂许可证	水利局	市/县
20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人社局	市/县
2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人社局	市/县
2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人社局	县
23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业农村局	市/县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汇聚部门	颁发层级
24	兽药经营许可证	农业农村局	市/县
2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业农村局	市/县
2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农业农村局	市/县
27	动物诊疗许可证	农业农村局	市/县
2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明	农业农村局	市/县
29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证	农业农村局	县
30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农业农村局	市/县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农业农村局	市/县
32	养蜂证	农业农村局	县
3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业农村局	市/县
34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	农业农村局	市/县
3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农业农村局	县
3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农业农村局	县
37	拖拉机行驶证	农业农村局	县
38	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农业农村局	县
39	收养登记证	民政局	市/县
40	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民政局	市/县
41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民政局	县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书	教体局	市/县
43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教体局	市/县
44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教体局	市/县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交通局	市/县
46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交通局	市/县
47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交通局	市/县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国籍证书	交通局	市/县
49	巡游出租汽车运输证	交通局	市/县
50	卫生许可证	卫健局	市/县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汇聚部门	颁发层级
51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认可书	卫健局	市/县
52	放射诊疗许可证	卫健局	市/县
53	放射工作人员证	卫健局	市/县
5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卫健局	市/县
55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卫健局	市/县
56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卫健局	县
57	健康证	卫健局(疾控中心)	县
58	无偿献血证	卫健局	市/县
59	中医诊所备案证	卫健局	市/县
60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气象局	市/县
61	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气象局	市/县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公安局	市/县
63	居住证	公安局	市/县
64	居民户口簿	公安局	县
65	户口迁移证	公安局	市/县
66	准予迁入证明	公安局	市/县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公安局	市/县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公安局	市/县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公安局	市/县
70	往来港澳通行证	公安局	市/县
71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公安局	市/县
72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公安局	市/县
73	犬类准养证	公安局	县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公安局	市/县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公安局	市/县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局	市/县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汇聚部门	颁发层级
77	特种行业许可证	公安局	县
78	焰火燃放许可证	公安局	市/县
79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公安局	县
80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证	公安局	县
81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公安局	县
82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公安局	县
83	放射性物品运输通行证	公安局	市/县
8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消防大队	市/县
85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财政局	县
86	林木采伐许可证	林业局	市/县
87	木材运输许可证	林业局	县
88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	林业局	市/县
89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宣传部	市/县
90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编办	市/县
91	烟草零售专卖许可证	烟草局	市/县
92	营业执照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县

附件 3

“湘易办”汨罗市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工作任务
1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营田公务中心	1.完成辖区营商地图、企业数据的收集，并通过岳阳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实时更新报送。 2.落实“政策兑现即申即享免申即享”任务，做好岳商通平台应用推广工作，落实好组织申报、资金审核、信息公开、跟踪监管和应用培训工作。 3.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2	市发改局	1.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 2.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3.配合岳阳市局，落实“融资服务一件事”“招投标一件事”落地实施。
3	市工信局	1.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 2.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3.落实“政策兑现即申即享免申即享”任务，确保全量涉企政策上线“岳商通”平台并“全过程留痕”兑现；同时做好岳商通平台应用推广和组织培训工作。 4.配合岳阳市局，推进“政策兑现一件事”落地实施。
4	市教体局	1.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2.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 3.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结合入学报名，教育缴费等场景推动“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 4.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工作任务
5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2.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 3.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4.落实“政策兑现即申即享免申即享”任务，确保全量涉企政策上线“岳商通”平台并“全过程留痕”兑现。已有垂管系统兑现的，争取办件数据回流或“二次录入”确保全量汇聚办件信息；同时做好岳商通平台应用推广和组织培训工作。 5.完成“无证明城市”建设高频事项的梳理，实现证明可在线开具。 6.配合岳阳市局，牵头推进“婚姻一件事”“服务特殊群体一件事”“身后一件事”落地实施。 7.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6	市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 2.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3.落实“政策兑现即申即享免申即享”任务，确保全量涉企政策上线“岳商通”平台并“全过程留痕”兑现。已有垂管系统兑现的，争取办件数据回流或“二次录入”确保全量汇聚办件信息；同时做好岳商通平台应用推广和组织培训工作。 4.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工作任务
7	市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2.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 3.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4.落实“政策兑现即申即享免申即享”任务，确保全量涉企政策上线“岳商通”平台并“全过程留痕”兑现。已有垂管系统兑现的，争取办件数据回流或“二次录入”确保全量汇聚办件信息；同时做好岳商通平台应用推广和组织培训工作。 5.配合岳阳市局，牵头推进“就业一件事”“社会保险一件事”“退休一件事”“企业用工一件事”“员工保障一件事”落地实施。 6.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8	市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2.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 3.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4.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5.配合岳阳市局，牵头推进“多图联审一件事”“施工许可一件事”“联合验收一件事”“水电气联合报装一件事”“经营性项目验收开办一件事”落地实施。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工作任务
9	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2.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 3.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4.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5.完成“无证明城市”建设高频事项的梳理，实现高频事项证明可在线开具。
10	市卫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2.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 3.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4.完成“无证明城市”建设高频事项的梳理，实现证明可在线开具。 5.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6.配合岳阳市局，牵头推进“出生一件事”“就医一件事”落地实施。
11	市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2.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 3.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4.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5.做好全市各部门“无证明城市”建设高频事项的梳理和审查。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工作任务
12	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2.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 3.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4.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5.配合岳阳市局，牵头推进“不动产登记一件事”“用地审批一件事”落地实施。
13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政策兑现即申即享免申即享”任务，确保全量涉企政策上线“岳商通”平台并“全过程留痕”兑现；根据各政策主管部门政策、事项清单形成财政预算清单，同时将部门涉企奖补资金通过“岳商通”平台规范性兑现，纳入市财政局财政资金监管的绩效考核。 2.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 3.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4.完成市财政非税系统对接市统一支付平台、实现“湘易办”在线非税缴费，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
14	市城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2.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 3.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4.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工作任务
15	市应急局	1.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 2.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3.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16	市林业局	1.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2.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 3.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17	市水利局	1.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2.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 3.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4.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18	市交通局	1.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2.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 4.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5.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工作任务
19	市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2.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 3.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4.落实“政策兑现即申即享免申即享”任务，确保全量涉企政策上线“岳商通”平台并“全过程留痕”兑现，在企业注册环节同时做好岳商通平台应用推广工作。 5.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6.配合岳阳市局，牵头推进“企业开办一件事”“企业变更一件事”“企业注销一件事”落地实施。
20	市文旅广电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2.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 3.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4.落实“政策兑现即申即享免申即享”任务，确保全量涉企政策上线“岳商通”平台并“全过程留痕”兑现。 5.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21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2.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 3.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4.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工作任务
22	市商务粮食局	1.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2.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 3.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23	市医疗保障局	1.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 2.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3.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4.完成“无证明城市”建设高频事项的梳理，实现证明可在线开具。
24	市税务局	1.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2.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 3.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4.落实“政策兑现即申即享免申即享”任务，确保全量涉企政策上线“岳商通”平台并“全过程留痕”兑现，在纳税人办理业务时做好岳商通平台应用推广工作。 5.配合岳阳市局，牵头推进“综合纳税一件事”落地实施。
25	市气象局	1.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 2.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3.完成“无证明城市”建设高频事项的梳理，实现证明可在线开具。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工作任务
26	市残联	1.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 2.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3.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4.牵头落实省残联、省卫健局、省政务局联合下发《关于实行残疾人证“一件事一次办”的通知》。
27	市公积金中心	1.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 2.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3.完成“无证明城市”建设高频事项的梳理，实现证明可在线开具。 4.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28	市自来水公司	1.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 2.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3.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29	国网汨罗供电公司	1.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 2.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3.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30	市金融办	1.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2.落实“政策兑现即申即享免申即享”任务，确保全量涉企政策上线“岳商通”平台并“全过程留痕”兑现。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工作任务
31	市生态环境局	1.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 2.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32	市贸促会	1.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2.落实“政策兑现政策兑现即申即享免申即享”任务，确保全量涉企政策上线“岳商通”平台并“全过程留痕”兑现；同时做好岳商通平台应用推广和组织培训工作。
33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 2.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3.配合岳阳市局，牵头推进“军人退役一件事”落地实施。
34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牵头推进“湘易办”岳阳市旗舰店汨罗上线事项建设，统筹指导各级各部门开展“湘易办”应用场景创新、服务上线、系统对接、数据共享、安全保障等各项工作，加快全市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和岳商通平台建设升级等配套项目建设，全面支撑“湘易办”持续稳定运行。 2.负责协同全市各级各部门开展业务办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对接工作。 3.负责业务指导、任务分解、监测调度、信息上报、考核评价等工作，构建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工作机制，按照重点民生实事“月简报、季总结、年考核”的机制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定期调度。 4.配合做好“湘易办”测试问题整改、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等相关工作。 5.推动“湘易办”共建共享，统筹全程网办事项管理，做好电子证照集成应用、“无证明城市”升级版、政策兑现、营商地

序号	责任单位	主要工作任务
35	市交警大队	1.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 2.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 3.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4.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 5.完成“无证明城市”建设高频事项的梳理，实现高频事项证明可在线开具。
36	市国资服务中心	1.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2.落实“政策兑现即申即享免申即享”任务，确保全量涉企政策上线“岳商通”平台并“全过程留痕”兑现。
37	市烟草专卖局	1.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 2.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38	市统计局	1.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2.落实“政策兑现即申即享免申即享”任务，确保全量涉企政策上线“岳商通”平台并“全过程留痕”兑现。
39	市民宗局	1.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 2.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附件 4

“湘易办”汨罗市工作专班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信息表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汨政办函〔2023〕32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进一步优化
政务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相关单位：

《汨罗市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

汨罗市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进一步
优化政务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攻坚行动方案》（湘政办发〔2022〕50号）等文件要求，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政务服务集中服务模式，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总体要求为目标，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整合政务服务资源，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形成以跨部门综合窗口为主的综合窗口服务模式。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暨“综合窗口”改革，加快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部门限时办结、统一窗口出件、全程电子监察”审

批服务模式，推进政务服务受审分离，促进政务服务工作提速增效，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更多便利。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推进原则。统筹政务服务资源，完善配套设施，做好人员配备。根据窗口办件量、事项网上办理深度及事项间关联性，结合“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升级，围绕个人、企业、项目三个全生命周期，逐步实现办证、就业、婚姻、“身后”、企业用工、员工保障、政策兑现、融资服务、招投标、用地审批等10个主题式、套餐式场景“一网通办”，在原有分领域综合窗口改革的基础上，推进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改革，全面提升窗口整体服务效率。

（二）应进必进原则。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依法依规、便民高效的要求，及时将服务内容、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申请条件、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内容通过各种途径进行公开，实现政务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

（三）联动通办原则。坚持线上线下“两手抓”，实体载体“两手促”，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进一步提升网上和实体大厅服务能力，形成线上办事为主，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功能互补的政务服务新模式，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三、改革内容

（一）优化前台受理窗口设置，采取“综合窗口+服务专区”相结合的模式设置前台受理窗口

1. “综合窗口”设置

（1）综合受理窗口。打破部门界限和行业限制，设置综合受理窗口4个，保留“综合咨询”“一件事一次办”“帮办代办”“跨省通办”“办不成事”反映、“政务公开”等窗口，原则上除10个专区（人口出入境、车管所、处罚、人社、医保、税务、不动产、工改、婚姻登记、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事项外，其他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综合窗口”，采用线下综窗受理与线上“湘易办”体验相结合的综合服务模式，实现事项办理“多窗变一窗”。设置物料流转员2名，综合窗口工作人员

按照省政务一体化平台“三化”事项办事指南要求进行受理收件、初审。即办件由审批单位授权前台窗口人员当场办结，承诺件由前台窗口人员通过统一受理平台或物料流转员通过岳阳市“一网通办”受理系统推送至相关单位后台审批，在承诺时限内办结。

(2) 综合出件窗口。设置 2 个综合出件窗口，综合窗口受理的承诺件在后台审批办结形成的证照、批文等资料，统一由综合出件窗口负责发放。

2. 审批服务专区设置

(1) 现有的 10 个专区（人口出入境、车管所、处罚、人社、医保、税务、不动产、工改、婚姻登记、市场监管）要按“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要求，综合考虑事项关联程度、办理数量等因素，优化整合办事流程，科学整合设置综合窗口，推动本部门更多事项无差别办理。

(2) 将园区“一件事一次办”专区和惠企政策兑现窗口相结合，聚焦企业、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在政务大厅建设“亲企惠企服务中心”，完善政企沟通渠道，打造企业、项目“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升级版。

(3) 大厅设立“湘易办”和自助服务区，主动引导群众有事“网上办”“掌上办”。

(二) 精简规范前后台审批人员入驻

1. 各专区审批人员。由各部门派驻，具体人数按综合受理原则精简高效配置。

2. “综合窗口”。人员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派驻，负责对受理事项进行形式性审查，并收件录入岳阳市“一网通办”受理系统（以下简称平台），指导申请人现场修改可立即订正的问题，按规定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和内容，并负责建立办件受理台账。

3. 平台业务支撑人员。由各部门派驻，依托平台负责对办件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和下载，录入审批系统，按照审批流程进行审批（含审批结果印制、扫描上传至平台）或按照规定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和内容。

4. 各进驻单位要明确一名首席代表，按照“进必授权”的规定，对首席代表充分授权，实现本部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在窗口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即时办结。

四、实施步骤

(一) 全面梳理“综合窗口”政务服务事项。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市直相关单位对照省政务一体化平台事项清单进行系统性的梳理，提出入驻“综合窗口”

事项清单，各入驻单位应充分授权正面清单（详见附件1）。聚集群众和企业高频办事需求，梳理上线“湘易办”的全程网办事项，各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做到应上尽上（详见附件2）。各入驻单位由分管领导牵头，组织业务能力强、办事效率高的人员对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认为不能入驻“综合窗口”的事项必须出具情况说明，形成本级政务服务“三集中三到位”负面清单（详见附件3）。

（二）入驻“综合窗口”事项流程再造。各入驻单位根据省政务一体化平台“三化”后事项要求，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联系第三方技术公司，各入驻单位全力配合，按照政务服务“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跑动次数”四减原则对入驻事项的审批要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审批时限等要素进行全面精简，并通过系统进行统一设置。

（三）完善“综合窗口”事项办事服务指南。各入驻单位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对群众可办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承诺时限等要素附规范表格和示范文本，以清单形式列明，整理形成办事指南统一对外发布。

（四）提升“综合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受理能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组织开展“综合窗口”人员业务培训工作，各入驻综合窗口单位要根据入驻综窗事项特点，安排专人对综窗前台人员进行培训。

（五）做好“综合窗口”人员授权工作。各入驻单位对本单位的入驻事项需填写汨罗市政务服务事项综合服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4）。对即办件，入驻综合窗口各单位应向综合窗口前台工作人员充分授权，保证即来即办。对承诺件，综合窗口前台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各单位收件要求，通过统一受理平台受理，推送至后台办结，再经综合窗口前台向申请人出件。

（六）实现前台后台受审分离。综合窗口前台工作人员依据“一窗受理”系统，开展受理事项申报材料规范性审核，做好综合受理收件和材料移交等服务。后台审批人员负责做好办理事项的审批办结工作，及时推送审批结果，实现前后受审分离、各环节有序衔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改革工作进

行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市政务服务中心要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人员到岗、培训到位、平台联通、流程明晰、机制健全。各相关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工作目标、工作要求、工作标准和时间节点，加强协同配合，完成办事情形梳理、明确审查要点等工作，确保改革举措落到实处。

（二）加强要素保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政务数据资源归集要求开放数据接口，形成全市统一的身份认证体系和电子证照库。要用好岳阳市“一网通办”受理系统，推进“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应用对接。机构编制部门应按照“一窗受理”实际岗位需要，下达编外聘用人员计划数；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相对集中行政审批事项。财政部门要为政务信息系统建设、政务大厅“一窗受理”改造、各类硬件设置添置提供资金保障，政务大厅应配齐办公电脑、打印机、高拍仪（扫描仪）、双屏互动仪、身份证读卡器、平板电脑、排队取号机等必要办公设备。

（三）加强监督考核。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监督部门，统筹开展政务事项梳理、服务部门进驻、后台办理响应、第三方监督评估等改革工作监管，对组织不力、动作迟缓、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对影响改革进度，造成不良影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发挥好传统媒体、新媒体和政府网站作用，广泛宣传“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工作的经验做法。推广对政务服务旗舰店、“一件事一次办”小程序、“湘易办”等服务渠道的使用和注册。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发动，不断提高公众的认知度，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形成全社会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部门单位入驻“综合窗口”事项清单
2. “湘易办”全程网办事宜清单
3. 汨罗市政务服务大厅进驻事项负面清单
4. 汨罗市政务服务事项综合服务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部门单位入驻“综合窗口”事项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件类型	服务对象	备注

附件 2:

“湘易办”全程网办事项清单

序号	单位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主项)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业务办理项实施编码	事项类型	服务对象

附件 3:

汨罗市政务服务大厅进驻事项负面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事地点	联系方式	不进驻原因（必填）

附件4:

汨罗市政务服务事项综合服务授权委托书

根据《汨罗市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汨政办函〔2023〕 号）要求，为全面落实“一网一门一次”政务服务改革，实行“受审分离”综合服务模式，汨罗市_____（委托单位）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授权委托 汨罗市政务服务中心 对本单位的_____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综合受理，具体委托事项见附件。

一、汨罗市_____（委托单位）负责

1、委托综合窗口开展受理工作，并适时对综合窗口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在岗指导。部门纳入“综合窗口”的事项不得在部门专业审批窗口及内部股室另行受理。

2、负责对所涉事项编制办事指南和材料样本、模板，及时更新湖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事项实施清单信息，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

3、派驻审批人员至后台审批服务区办公，明确首席代表，负责本部门与综合受理窗口的实时对接，依托岳阳市一网通办受理系统下载政务服务事项受理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办件的受理、踏勘、听证、审批(审查)、作出决定、制作结果文书或证件等程序，及时回送综合窗口。

4、负责落实向本部门审批首席代表(科室负责人)充分授权。

5、为综合受理窗口提供即时的业务支持及专业咨询解答。

6、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综合窗口相关事务。

二、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负责

1、根据受理清单及样本等为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咨询导办（专业性很强、对审查有特殊需求的业务除外）。

2、根据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受理清单，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备、规范进行核查、核验，收取申请材料并录入岳阳市一网通办受理系统。

3、负责将受理事项的审批(审查)结果、资料移交相关部门，并跟踪后续审批(审查)等相关工作。

4、对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和业务部门审批人员进行管理考核，组织综合受理人员业务培训活动，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5、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综合窗口相关事务。

委托单位（盖章）：

被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汨罗市_____授权委托综合窗口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件类型	服务对象	备注

汨政办函〔2023〕42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人民政府党组“三送三解三优”
行动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汨罗市人民政府党组“三送三解三优”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

汨罗市人民政府党组“三送三解三优”行动方案

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积极响应中央大兴调查研究的号召，结合省政府党组和岳阳市政府党组“三送三解三优”行动的系列安排部署，市人民政府党组决定从2023年5月上旬至2024年1月，开展送政策、送温暖、送信心，解基层之难、解企业之难、解群众之难，优作风、优服务、优环境的“三送三解三优”行动。为确保行动取得实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岳阳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统筹打好“发展六仗”，把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与开展主题教育结合起来，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

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同贯彻落实中央、省、岳阳市各项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推动政府重点工作结合起来，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岳阳市委、市政府出台的系列稳增长政策为主线，以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服务群众为重点，以解决基层、企业、群众的难点、热点和焦点问题为目标，集中解决一批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问题，确保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抓好政策落实。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立足调查研究，切实抓好政策对接、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等工作。

1.加大政策向上对接。紧紧围绕国务院和省、岳阳市《政府工作报告》重要发展规划、重要会议等确定的主要目标、重大政策、重点任务，主动加强与国家部办委、省直厅局和岳阳市主管部门的汇报衔接，掌握前沿动态信息，提前做好政策对接、项目推进、资金争取等工作。**（牵头领导：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市政府各工作部门，高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

2.推动政策执行到位。围绕落实党中央、省、岳阳市稳经济系列措施，结合汨罗市情和行业实际，制定可量化、可执行、可考核的操作办法，切实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堵点，将政策“红利”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内生动力。深入开展各类政策文件落实情况的跟踪督查，评估政策实效，确保政府制定的各类政策文件落地见效。**（牵头领导：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市政府各工作部门，高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

3.加强政策宣传普及。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及时梳理更新政策清单，通过网络、报刊、电视等渠道和新闻发布、政策汇编、政务 APP 等形式，“一对一”“点对点”精准推送政策，推动政策“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同步发力，让企业和群众进一步了解政策、掌握政策、用好用足政策。**（牵头领导：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工作部门,高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

(二)化解困难问题。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一线,切实解决基层、企业、群众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1.解基层之忧。持续开展“下基层、访民情、守底线、促发展”活动,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基层单位走访调研,研究制定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政策措施,着力解决基层动力不足、经费不够、人才紧缺等具体问题。进一步减轻基层负担,严格落实整治“文山会海”和“无会周”的要求,严格执行会议审批制度,减少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数量,做到讲短话、开短会、不陪会,给基层腾出足够时间和精力抓落实。坚持少发文、发短文、发管用的文,切实减少基层阅文发文负担。

(牵头领导: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2.解企业之难。重点围绕解决工业企业面临的问题和困难,统筹做好调研摸底、政策支持、精准帮扶、联系服务等工作。长效推进“走解优”“送解优”“纾困增效”行动,落实落细各项政策制度,充分发挥企业和企业家能动性,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持续开展“企业家沙龙”活动,提质升级罗城“店小二”服务,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提升执法监督效率、质量和效果。抓好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防范化解,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进一步抓好企业帮扶,围绕行业共性问题和企业个性问题,研究针对性措施,着力化解企业在成本上涨、生产经营、市场需求、要素供给、管理提升等方面的问题。协助企业做好资金、用工、用能、用地等要素保障,切实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确保我市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牵头领导: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镇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3.解群众之困。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入了解情况,拿出有效措施,结合办好省、岳阳市和汨罗市人大票决制民生实事,让人民群众有更大获得感。**优化就业创业。**抓好农村富余劳动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做好新经济业态就业服务,着力推进家门口就业,实现充分就业社区(村)全

覆盖。发展素质教育。提升教育质量，做好教育改革后半篇文章。做大做强教育基金，改善教育办学条件，促进各类教育均衡发展。建设健康汨罗。持续推进健康汨罗专项行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投用新人民医院、新中医院，提质改造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120急救指挥中心，适时启建长乐医疗次中心。加强五大中心和重点专科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推动文化共享。建设全媒体传播体系，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发展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优秀传统文化，营造文明清朗的网络生态。常态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尽力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文化需求。提升保障水平。建设公租房352套、保障性租赁住房490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6个、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50个以上，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350户，推进居家养老助餐服务。启动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加强基金监管，确保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牵头领导：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镇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三）优化发展环境。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严格对标先进，深入研究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思路对策。

1.以改革创一流环境。着眼于形成有效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深入研究破解影响收入平等、公平竞争等制度，打通制约民间投资的堵点。深入推进国资国企、要素供给、行政审批、投资建设等方面的改革，持续释放创新活力。（牵头领导：杨盛、易万、李亚江、曹陶、王飞按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市优化办、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局、市人社局、市国资中心、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办、市行政审批局）

2.以开放促一流环境。力争汨罗纳入岳阳自贸片区，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引进生产型外贸企业4家以上，进出口总数突破3亿元以上。（牵头领导：易万、付文勇，责任单位：市优化办、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粮食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等）

3.以服务强一流环境。深化“园区事园区办”，集成推出套餐服务、专区办理，

推动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全程网办，争创省级政务服务先进园区，深入开展政务服务便利提升行动。推广“湘易办”，升级“一网通”，拓展“一件事”，提升“一次办”。深化罗城“店小二”公开承诺服务制，开展营商环境专题询问，推进“送解优”“纾困增效”等各类便企惠企专项行动，打造和擦亮“办事不求人，解难好找人，都是代言人”的汨罗营商环境品牌。（**牵头领导：易万，责任单位：市优化办、高新区管委会、市行政审批局、市工商联等**）

4.以法治护一流环境。推进政务诚信和商务诚信提升工程，全面加强信用信息共享、信用监管和信用核查。维护生产经营秩序，依法从严打击“衣食住行”市场中的乱象、金融领域非法集资、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和强揽工程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市场主体反映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逐利执法等行为。

（**牵头领导：杨盛、易万、付文勇、黎明、曹陶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市优化办、市发改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等**）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建立市级“三送三解三优”行动推进机制，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林恒求总牵头，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市级推进机制下设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日常工作，市政府办主任胡义任工作专班主任，牵头负责协调各镇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办副主任分别负责协调政府系统各联系单位。从市政府办（金融办、经研中心、督查室）、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粮食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各抽调1名工作人员，联合组成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与市打好“发展六仗”工作专班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市政府系统各部门单位要完善推进机制，配备工作力量，抓好行动的具体实施。各镇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相应成立推进机制、建立工作专班，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及时调度、督促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抓好实施方案的落实落地，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二）建立信息调度机制。建立“周调度、月通报”制度，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行动开展情况由各跟线同志分别负责及时向工作专班报送，重大问题即时报送。“周调度”聚焦政策落实、困难化解、服务提升等动态进展，突出行动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和新思路新举措，反映基层运转、企业经营、民生保障等困难。“月通报”全面总结展示行动进展、工作成效，通报机制建立、政策落实、信息报送、宣传引导、问题办理等工作情况。各镇、市直相关单位于每周二、每月 23 日前分别将周、月工作调度情况传送至市工作专班汇总后报岳阳工作专班。

（三）建立问题交办机制。坚持属地原则，分级分类解决好企业问题、基层难题和群众诉求。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对口联系单位调研走访发现的问题，由各跟线同志统一收集，由市工作专班交办。各镇、各部门单位不能解决的问题，报市行动推进机制协调研究解决。本级不能解决的问题，报岳阳市行动推进机制协调研究解决。同时，要积极借助政务窗口、12345 热线、政府值班、服务平台、政企微信群等多种渠道，及时梳理企业、群众问题诉求，建立问题台账，有序推动问题解决、销号。

（四）建立督导回访机制。用好通报、约谈、考评、问责等手段，加强政策落实、问题整改的督查督办和跟踪问效。通过线上线下问卷调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了解广大基层干部、经营主体、人民群众的真实感受。及时对问题解决情况开展“回头看”，定期对服务对象和解决问题等事项进行回访，督促责任单位举一反三抓好相关问题整改。市工作专班根据工作实际，对措施务实成效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进展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党中央、省、岳阳市、汨罗市委主题教育和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要求，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凝心聚魂铸牢根本、锤炼品格强化忠诚、实干担当促进发展、践行宗旨为民造福、廉洁奉公树立新风，精心组织，迅速行动，形成合力。

（二）确保行动实效。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对反映和发现的问题，建立

政策、问题、交办“三张清单”，逐一列出解决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对能够现场解决的问题，不等不拖、当即解决；对短期能够解决的问题，立行立改、马上就办、办就办好；对一时难以解决、需要持续推进处置的问题，及时解释反馈，制定解决方案，明确目标，一抓到底，确保问题切实得到解决。

（三）严守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搞层层陪同、不搞迎来送往、不干扰基层工作、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影响群众正常生活。

第16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4月26日，市长林恒求主持召开汨罗市第13届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中央、省委、岳阳市委1号文件（农业、乡村振兴）精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听取打好“发展六仗”、国有资产处置情况汇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汨罗市“乡村智慧云校”示范区建设工作，审议《汨罗市加强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政府投资项目。会上，市政府办主任胡义、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胡亚运、市政府督查室主任吴玖云、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许强、市水利局局长傅风波、市住建局局长廖升红、市城管局局长凌红权、市教体局局长楚军、市国资中心主任许达、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之晟集团”）董事长吴权中、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汨之源集团”）董事长吴冬华、汨罗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董事长周建高分别就相关议题作了汇报。最后，市长林恒求作了总结讲话。现将会议精神纪要如下：

一、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中央、省委、岳阳市委1号文件（农业、乡村振兴）精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

（一）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

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传家宝，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是获得真知灼见的源头活水，是做好工作的基本功。当前，前进道路上面临新机遇、新任务、新阶段、新要求、新环境，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一些矛盾和问题躲不开、绕不过，亟需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提高履职本领、强化责任担当，扎扎实实开展调查研究。会议强调：**一要高度重视**。政府工作重在务实，要坚决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要求，各项工作都要先调查研究到位，分析论证到位，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后施行。**二要选准题目**。坚持问题导向，坚持虚实结合，不好高骛远、脱离实际。要树立调研意识，不盲目追求外出考察和形成调研报告，多开展随时随地、不拘形式的调查研究。**三要务实作风**。不能重考察、轻总结，重口号、轻落实，禁止盲目布置、摊派任务，增加基层负担，牵涉基层精力。**四要抢抓机遇**。部门单位要把开展调查研究作为一次重大机遇，加强与上级相关部门对接，把亮点工作、亟需推进的工作向上级报告，努力争取上级资金、项目、规划甚至政策支持。

（二）传达学习中央、省委、岳阳市委1号文件（农业、乡村振兴）精神

一要认真学习贯彻文件精神，各镇各部门要深刻领会，迅速传达。二要按照现有工作部署，全力创建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打造有效益有影响的样板示范。三要守牢确保粮食安全、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和耕地保护红线“三条底线”。汨罗作为粮食生产大县，要坚决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确保完成粮食播种面积98.7万亩以上、产量41.2万吨以上。要严格遵守资金、项目的合规性，抓实抓细“三湘护农”专项行动。四要量力而行，创新“双引双带”促乡村振兴模式，坚持市场化原则，坚持效益先行，整合各类项目和资金逐步推进。要坚持从实际出发，不盲目铺摊子上项目，确保不增加镇村债务。

（三）传达学习《政府督查工作条例》

督促检查是推动政府工作的重要力量。《政府督查工作条例》是我国政府督查领域的第一部行政法规，是政府督查工作长期实践的系统总结，是优化行政监督体

制、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立法成果，对于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市政府督查室要组织各单位认真学习，同时，积极履行职责，保持与上级督查部门和市委督查室的良性互动。严格按条例要求抓好督查，推动工作。各位副市长要用好督查工作，以此检验工作成效。各部门要主动配合，抓住重点，形成合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听取打好“发展六仗”情况汇报

(一) 要理性评估一季度工作。我市一季度“发展六仗”工作创造了一些亮点，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安全生产翻身仗”和“经济增长主动仗”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弱项，目前还比较被动滞后。

(二) 六个工作专班要主动担当作为，坚持问题导向，调度好二季度工作。要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方案、积极对接协调，切实按照打好“发展六仗”工作要求，推动工作落实。

(三) 各牵头部门要主动对接上级部门，准确把握上级要求，提前向上级专班报送工作亮点特色，争取获得上级的指导、肯定和支持。

三、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生产是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发展是硬道理，安全就是发展的硬道理。安全生产这根弦必须时时绷紧，不容半点侥幸和懈怠。会议强调：

(一) 始终如一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今年一季度我市安全生产工作被岳阳市约谈了两次，这反映出我市安全生产工作还不到位，各镇各部门要加强宣传教育，持续推进“入户行动”“戴帽行动”等专项行动，抓住重点，攻坚克难，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将安全风险降到最低。由市交警大队牵头，迅速组织开展改装车、无牌车整治行动，切实提升交通安全水平。

(二) 加强园外企业的安全监管。市安委办要组织园区和属地乡镇会商，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相关乡镇要落实属地责任，强化监管，高新区管委会要履行好督促、教育职责，通力协作，齐抓共管，确保责任明确，监管到位。

(三) 加快推进乡镇消防站建设。由杨盛常务副市长牵头，市安委办具体负责，

加强与岳阳市对接，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在保障消防救援要求的基础上确保乡镇消防站应建尽建。市财政对每个新建的消防站补贴20万元。

（四）由付文勇副市长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在“五一”前后对全市重点矿山进行一次检查，确保安全措施落实落细。市应急管理局要全面督促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汛期情况，严防因暴雨、洪水、泥石流引发边坡坍塌等事故。相关部门和乡镇要加强配合，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常态化开展安全执法检查。

（五）做好“五一”假期安全生产工作。“五一”假期临近，人员出行增加，安全生产压力增大，各单位要严格遵守值班值守纪律，确保生产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规定，重点加强道路交通、旅游景点、游乐场所、水上运动、滑翔运动等方面的安全监管，确保“五一”假期全市大局安全稳定。

四、审议《汨罗市加强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汨罗市加强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市水利局充分吸纳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办文。会议强调：

（一）要提升思想认识。汨罗作为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县，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管是一项基础性工作，必须做好做实做出效果。

（二）要积极争资争项。中央、省、岳阳市都非常重视小型农业水利工作，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市水利局和各镇要抢抓机遇，主动汇报衔接，争取更多政策利好和项目资金倾斜。

（三）要精心组织实施。要激活群众意愿，汇聚民间力量，争取多方支持。要与“小田改大田”等工作统筹结合好，把项目和资金用在最有需要的地方，实现效益最大化。

五、审议政府投资项目

会议集中审议了瓦泥塘黑臭水体深度整治、罗水汨罗市三期治理工程、藕花水库等24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大塘水库等17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一期）、新市古镇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市全域户外广告建设运营、汨罗高新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一期）、汨罗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

工程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港鑫龙城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社会福利院改造建设 11 个项目。

(一) 会议同意对上述项目立项，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办理立项手续，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实施。

(二) 各业主单位和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接，及时沟通，敢于担当，齐心协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 相关单位要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工作，精心组织实施，积极对接汇报，争取更多的项目和资金支持，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如期完工。

六、听取国有资产处置情况汇报

会议听取了归义坊、老干活动中心、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会议中心 4 处拟处置国有资产情况汇报。为促进国有企业“三资”合理流动，进一步理顺国有企业资源资产资金的逻辑关系，为企业提供增值服务，按照“能用则用、能售则售、能租则租、能融则融”原则，会议同意对楚之晟集团、文旅集团所属的 4 处资产依法进行转让。

七、研究汨罗市“乡村智慧云校”示范区建设工作

(一) 原则同意启动汨罗市“乡村智慧云校”示范区建设，市教体局要加强对接，迅速启动建设。

(二) 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司法局要进一步理清合作程序，确保手续齐全，程序合规合法。

(三) 市财政整合相关资金，保障 1000 万元的建设资金和每年 100 万元的网络建设维护费用。

出席：林恒求、杨盛、易万、李亚江、吴艳平、曹陶、王飞、李铮、胡义

列席：

(一) 政府办：卢飞跃、雷进、巢毅山、吴勇、陈敬林、胡灿、吴清辉、王龙、苏毅、湛虎、黎向雄、刘艳清、吴兆、吴玫云、郭龙、李龙、伏天一

(二) 高新区管委会李尚兵，发改局周雄伟，教体局楚军、黄文德，科技局朱佳梅，工信局汪望三，财政局湛益，司法局吴俊霖、卢玲，人社局易贵明，自然资源局陶文轩，住建局廖升红，交通运输局杨帅，农业农村局胡亚运，文旅广电局李海波，审计局彭建芳，应急管理局许强，市场监管局郭永恒，统计局郭艳阳，城管局凌红权，行政审批局黎柳平，水利局傅风波，林业局周灿文，乡村振兴局徐波，生态环境分局程阳，国资中心许达，飞地园管理办公室郑丰，税务局张峰，贸促会黎灼，楚之晟集团吴权中，汨之源集团吴冬华，文旅集团周建高，普乐公司狄佳，国网汨罗供电公司夏家骥，消防救援大队贺辉国，交警大队黄文军，归义镇罗自荣，汨罗镇宋雄，新市镇黄明，罗江镇何丹，古培镇刘灿，弼时镇周托，神鼎山镇冯雄，白水镇杨浩，川山坪镇周雄，长乐镇张瑜，大荆镇张磊，三江镇熊亮，桃林寺镇任曦竹，白塘镇赵厚起，屈子祠镇干汉林，产发公司尹凌，人大代表李红峰，政协委员赵紫丹

记录：伏天一

第 17 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

2023年5月25日，市长林恒求主持召开汨罗市第13届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审议《纪念屈原逝世2300周年系列活动方案》《汨罗市人民政府党组“三送三解三优”行动方案》《汨罗市人民政府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政府投资项目，听取打靶湖采区前期准备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汨罗市乐福田建筑用花岗岩矿界内未处置风化层资源处置工作。会上，市委宣传部长冯春、市政府督查室主任吴玖云、市砂石局局长黎安福、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杨帅、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之晟集团”）董事长吴权中、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汨

之源集团”）董事长吴冬华、恒茂商业公司总经理倪志彪、市国资中心主任许达、市公安局副局长王云、市贸促会会长张雄辉分别就相关议题作了汇报。会议邀请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艾志军列席了相关议题。最后，市长林恒求作了总结讲话。现将会议精神纪要如下：

一、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密码工作是党和国家的一项特殊重要的工作，直接关系到国家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信息安全。进入新时代，密码工作面临许多新的机遇和挑战，担负着更加繁重的保障和管理任务，学习了解《密码法》、依法妥善管理密码工作十分必要。各镇各部门要加强学习，迅速传达，切实贯彻落实好密码工作各项要求。

二、审议《纪念屈原逝世 2300 周年系列活动方案》

会议充分肯定纪念屈原逝世 2300 周年系列活动的前期筹备工作，原则同意《纪念屈原逝世 2300 周年系列活动方案》，组委会办公室在充分吸纳会议意见修改后，报市委研究审定。会议强调：

一要高度重视，提升站位。本次活动不仅是汨罗的工作，更是岳阳市乃至全省宣传工作的重要内容，必须高质量办出特色、办出影响。

二要切实担当，精心准备。现在距离活动开始已不足一个月，相关部门要尽快完善采购、报批等程序，确保手续齐全。要确保安全办节会，重点管控好人员聚集和水上活动等高风险环节。鉴于活动范围较广、涉及单位较多，相关部门要相互多通气、多交流、多沟通，确保活动流畅顺利。相关部门和乡镇要审慎思考，周密部署，以更高的工作标准办出更高水平的系列活动。

三要积极对接，筹措资金。要拓展思维，多措并举筹措办节经费，办节经费暂定开支 1350 万元，厉行开源节流原则，除了市财政保障 300 万元活动经费和省文旅厅“国际文化旅游节”专项经费 400 万元之外，相关单位要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广泛激活社会资本，多方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及企业赞助费用，尽最大努力弥补经费缺口。

四要严格把关，严控开支。会议明确，纪念屈原逝世 2300 周年之“水祭”活动由文旅广电局负责办理采购活动，市财政局及政府采购办等相关部门设立绿色通道

加快办理。音乐剧《九歌》以文旅集团为业主走采购程序。市财政拨付市融媒体中心宣传经费50万元，由市融媒体中心全面负责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其他开支要坚持从紧从严，严控非必要开支，确保功能性支出，由杨盛常务副市长牵头，易万常务副市长协助，市财政局成立专班，对各项开支严格审核、统一归口、把关支付。

五要用心用情，做好接待。所有应邀参加活动的嘉宾由组委会把关，以组委会名义发送邀请函。市机关事务中心要迅速对接组委会，按照受邀嘉宾的类别，统筹安排食宿，降低接待的压力和成本。从全市各领域抽调精干力量组建志愿者队伍，进一步提高志愿服务水平，确保节会接待顺畅温馨。

六要积极宣传，办出成效。文旅集团要强化市场化意识，结合节会活动，盘活现有资源资产，进一步提升活动效益。融媒体中心要加强宣传汨罗的文旅产业、特色产品，做好结合文章，把汨罗的龙舟、甜酒、粽子等特色产品和优质文旅资源宣推出去。

三、审议《汨罗市人民政府党组“三送三解三优”行动方案》

“三送三解三优”行动是省政府立足当前实体经济发展环境，突破发展困境的重要举措，必须坚决贯彻落实。会议原则通过《汨罗市人民政府党组“三送三解三优”行动方案》，市政府督查室要结合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发文并督导落实。会议强调：

（一）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各责任单位要迅速认领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分管责任人和进度专报员，具体负责工作动态信息和存在问题的收集、整理、汇总，并定期向牵头单位反馈进度信息和问题信息。

（二）有的放矢，解决问题。工作专班和市优化办要坚持问题导向，广泛收集线索，倾听群众呼声，切实解决部门之间相互推诿、随意许诺、随意指示等问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三）集中力量，统筹兼顾。会议同意从相关成员单位抽调工作人员，与“发展六仗”专班合署办公，统筹协调，督促调度，加强对接，并负责将汨罗好的做法、经验和成效向上级推介。

四、听取打靶湖采区前期准备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充分肯定打靶湖采区规划争取前期准备工作。市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和相关部门前期高度重视，齐心协力推进打靶湖采区规划审批程序，为下一步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会议强调：

（一）要奋力争取规划获批。市政府各分管同志要加强调度，相关部门要切实担当，发扬“钉钉子”打硬仗的精神，全力以赴推进打靶湖采区规划获批。

（二）要同步做好采砂准备。一是同意对现有趸船按程序维修改造。二是按省、岳阳市相关要求建设好打靶湖采区综合监管系统。三是进一步完善各类手续，确保程序到位。四是合理安排时间，砂石局要提前做好量方、安全监管、价格制定、销售方式等工作预案，节约工作时间。五是要加强与湘阴县、岳阳县等周边县市对接，保持信息畅通，争取多方支持。

（三）要严格把关费用支出。市财政局要研究审核各项开支，按程序保障好趸船维修和打靶湖采区综合监管系统建设资金。

（四）要优化规划获批环境。十分注重工作细节，保持高度敏感，排查和防范一切负面因素，避免因其他问题影响打靶湖采区规划获批工作进度。

五、审议政府投资项目

会议集中审议了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众发创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市中心集贸市场幸福里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市普通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训练基地进出道路工程5个项目。

（一）会议同意对上述项目立项，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办理立项手续，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实施。

（二）各业主单位和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接，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工作，精心组织，齐心协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相关单位要积极对接汇报，争取更多的项目和资金支持，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如期完工。

会议提出，市发改局要加快起草《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尽快完成前期手续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六、研究乐福田建筑用花岗岩矿界内未处置风化层资源处置工作

会议同意由市国资服务中心作为乐福田矿风化资源处置单位，将乐福田矿风化资源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评估价公开挂牌出让。同意相应增加乐福田矿山的开采年限，增加年限工作由湖南汨罗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程序向省自然资源厅申报批准。

七、审议《汨罗市人民政府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原则同意《汨罗市人民政府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市贸促会、市教体局、市司法局要进一步研究合同文本，完善相关细节，尽快完成签约。

出席：林恒求、杨盛、易万、吴艳平、付文勇、黎明、曹陶、王飞、李铮、胡义

列席：

(一) 邀请列席：艾志军

(二) 政府办：卢飞跃、雷进、许志雄、巢毅山、陈敬林、王龙、胡灿、吴清辉、湛虎、黎向雄、吴玖云、郭龙、吴兆、刘艳清、李龙、伏天一

(三) 宣传部冯春，发改局周雄伟，科技局朱佳梅，工信局汪望三，司法局吴俊霖、卢玲，财政局湛益，教育局楚军，民政局黎保国，交通运输局杨帅，商务粮食局王哲，文旅广电局李海波，应急管理局许强，行政审批局黎柳平，水利局傅风波，林业局周灿文，国资中心许达，税务局张峰，文联唐顺华，屈子文化园李峰，国网汨罗供电公司夏家骥，营田公务中心曾海波，贸促会张雄辉，楚之晟集团吴权中，汨之源集团吴冬华，文旅集团周建高，融媒体中心彭友，恒茂商业公司倪志彪，市场监督局周应群，生态环境分局徐晖，自然资源局周永红，住建局许波勇，农业

农村局刘良辉，公安局王云，归义镇罗自荣，白塘镇赵厚起，文旅广电局罗浩波，屈子祠镇干汉林，人大代表陈灿兰，政协委员黄尚

记录：伏天一

第 18 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市长林恒求主持召开汨罗市第 13 届人民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纪委相关文件精神、统计相关文件精神、湖南长沙“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调查报告、上级关于宁夏银川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相关指示批示、沈晓明、毛伟明同志相关讲话和辅导报告精神，听取新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情况汇报、规范性文件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情况汇报、滨江新城项目相关情况汇报，审议《湖南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弃砂综合利用方案》及政府性投资项目。会上，市政府办主任胡义、市纪委监委李四维、市发改局局长周雄伟、市财政局局长湛益、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许强、市司法局局长吴俊霖、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杨帅、国家统计局汨罗调查队队长杨帆、弼时镇镇长周托、楚之晟集团董事长吴权中、总经理李选辉、农发公司董事长曹锐、市人民医院党委书记荀坤林、市公安局局长助理袁卫忠分别就相关议题作了汇报。会议邀请市政协主席仇正勇列席了相关议题。最后，市长林恒求作了总结讲话。现将会议精神纪要如下：

一、听取新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情况汇报

新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是造福汨罗人民的重大民生工程，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项目建设进度快、质量好、管理严，会议给予了充分肯定。本着“依法依规、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原则，会议研究议定以下意见：

（一）鉴于新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因建设期内建材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增加工程金额 3139 万元，同意将工程概算由 91593.17 万元调增至 94777.39 万元；同意将工程 EPC 建设费用上限控制值调增至

92799.2万元（包括材料价格调差部分），相关部门要协调配合、依法依规完善手续。

（二）新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应增加的与主体工程不可分割部分的工程（必须在EPC建设项目费用上限控制值调整后范围内），可不再另行走招投标程序，由原施工单位实施，原建设单位需按实际情况下调工程建设资金，楚之晟集团完善相关补充协议。

（三）鉴于人民医院固定资产（含老院区）已全部归集楚之晟集团名下，新医院非医疗服务均属楚之晟集团运营，加之近几年医改政策调整，药品耗材零利润，医院除诊疗费用外无其他收入来源，可用财力仅能维持日常运转，新人民医院的医疗设备、办公家具及窗帘等由楚之晟集团在总额控制的前提下出资采购，人民医院提供采购目录、技术参数和费用预算，尽快启动采购程序。

（四）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履职尽责，确保不再出现工程EPC合同（含补充协议）费用上限控制值超概算问题。财政局、发改局、各市属国有企业要实行中介机构黑名单制，对不履职尽责、损害汨罗利益的中介机构及其法人代表，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

（五）人民医院要迅速做好搬迁准备工作，加快推进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确保搬迁后迅速正常开展业务；要进一步加强医疗队伍建设，切实提升医疗服务水平，确保良性运营和稳健提质。

二、传达学习中纪委相关文件精神、统计相关文件精神、湖南长沙“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调查报告、上级关于宁夏银川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相关指示批示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纪委相关文件精神、统计相关通报文件精神、湖南长沙“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调查报告、上级关于宁夏银川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相关指示批示。会议强调：

一是务必提升思想认识。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习总书记的指示批示精神上来，在整治违规占用耕地、惩治统计造假、加强自建房安全、燃气安全等方面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状态，遵纪守法，加强行业监管，守牢安全底线。

二是务必坚持问题导向。各镇各部门要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扎实摸底排查，加快存量问题整改，严控增量隐患发生，依法依规加强常态化管控。

三是务必切实履职担当。各镇各部门要进一步梳理辖区范围和涉及领域的风险隐患，做到心中有数，做好应对措施，认真、务实、坚决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

三、传达学习沈晓明、毛伟明同志相关讲话和辅导报告精神

各镇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沈晓明书记、毛伟明省长相关讲话和辅导报告精神，反复学习，迅速传达，融会贯通。**一是进一步提升认识，统一思想。**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将严禁统计造假、严控债务风险作为纠正政绩观偏差的重点内容，把思想统一到高质量发展的内涵要求上来。**二是进一步履职尽责，守牢底线。**市政府各位班子成员以及各级各部门要梳理各自分管领域和辖区的底线工作，确保不出现突破底线的隐患和问题。**三是进一步创新发展，争取极致。**各镇各单位在争资争项和争先创优等方面要坚持效益优先，争取更多发展资源为我所用。**四是进一步保持理性，精打细算。**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不搞投资冲动，把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把高质量发展政绩观贯穿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全方位。

四、听取规范性文件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情况汇报

会议听取了规范性文件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情况，充分肯定过来规范性文件管理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市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履行规范性文件管理程序，坚决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会议明确：

（一）同意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府信息公开办理工作专题培训。

（二）同意依法依规依程序建立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联席机制，规范处理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三）结合规范性文件管理和政府信息依法依申请公开工作，推进依法治市，提升法治意识，全面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五、审议《湖南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弃砂综合利用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湖南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弃砂综合利用方案》，会议要求：

(一) 迅速报批备案。由汨罗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充分吸纳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请岳阳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 加快组织实施。相关部门要加快手续办理、程序报批，推进工程尽快实施。

(三) 争取多方支持。要加强与岳阳市水利局、岳阳市农业农村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的汇报沟通，争取更多工作上的支持帮助，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六、听取滨江新城项目相关情况汇报

鉴于江西东华当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东华”）为楚之晟集团引进开发滨江新城项目的合作伙伴，由于相关部门信息兼容不够给项目推进造成一定的工作被动，会议明确：

(一)楚之晟集团为江西东华向江西省财通恒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融资 6000 万元提供两年期的连带责任保证，并明确如果项目宗地在两年期内获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对自然保护地优化方案的批复，则提前解除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保证责任终止。对于连带责任保证的开始与终止条件，上述三方应充分协商，达成共识，依法签约。

(二)由曹陶副市长牵头，林业局、楚之晟集团等单位加快对接，尽快获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对自然保护地整个优化方案批复。

(三)楚之晟集团、司法局要进一步研究和完善担保程序和协议，跟踪了解江西东华的经营状况，全面掌握在建反担保资产的权利性质，依法依规、合理合法降低风险。

七、审议政府性投资项目

会议集中审议了汨罗市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建设、岳峰山片区生态保护修复及绿色发展示范工程、弼时镇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公安局白塘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 4 个项目。会议明确：

(一)同意对上述项目立项，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办理立项手续，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实施。

(二)各业主单位和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接，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工作，精心组织，齐心协力保障项目落地实施。

(三) 相关单位要积极对接汇报，争取更多的项目和资金支持，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如期完工。

出席：林恒求、杨盛、易万、李亚江、吴艳平、黎明、曹陶、王飞、李铮、胡义

列席：

(一) 邀请列席：仇正勇

(二) 政府办：卢飞跃、蒋建武、雷进、胡灿、吴清辉、王龙、湛虎、黎向雄、吴玖云、郭龙、李龙、伏天一

(三) 市纪委李四维，发改局周雄伟，工信局汪望三，司法局吴俊霖、卢玲，财政局湛益，人社局易贵明，自然资源局陶文轩，住建局廖升红，交通运输局杨帅，农业农村局胡亚运，卫健局何发阳，审计局彭建芳，应急管理局许强，市场监管局郭永恒，统计局郭艳阳，城管局凌红权，行政审批局黎柳平，水利局傅风波，乡村振兴局徐波，国家统计局汨罗调查队杨帆，砂石局黎安福，国资中心许达，营田公务中心曾海波，飞地园管理办公室郑丰，国网汨罗供电公司夏家骥，楚之晟集团吴权中、李选辉、曾令若，汨之源集团吴冬华，文旅集团周建高，农投公司曹锐、黄光听，诚晟担保公司周康爽，消防救援大队贺辉国，交警大队黄文军，商务粮食局张彦龙，文旅广电局马文超，林业局欧进平，生态环境分局甘正平，教育局龙志军，气象局向涛，市公安局袁卫忠，归义镇罗自荣，汨罗镇宋雄，新市镇黄明，罗江镇何丹，古培镇刘灿，弼时镇周托，神鼎山镇冯雄，白水镇杨浩，川山坪镇周雄，长乐镇张瑜，大荆镇张磊，三江镇熊亮，桃林寺镇任曦竹，白塘镇赵厚起，屈子祠镇干汉林，人民医院荀坤林、李文彬、蔡岳，自来水公司朱建辉，港华燃气公司熊兴国，恒坤燃气公司向流芳，高新区管委会杨广林，人大代表罗芳，政协委员郭继松

记录：伏天一